

证券代码：832792

证券简称：鹿城银行

主办券商：南京证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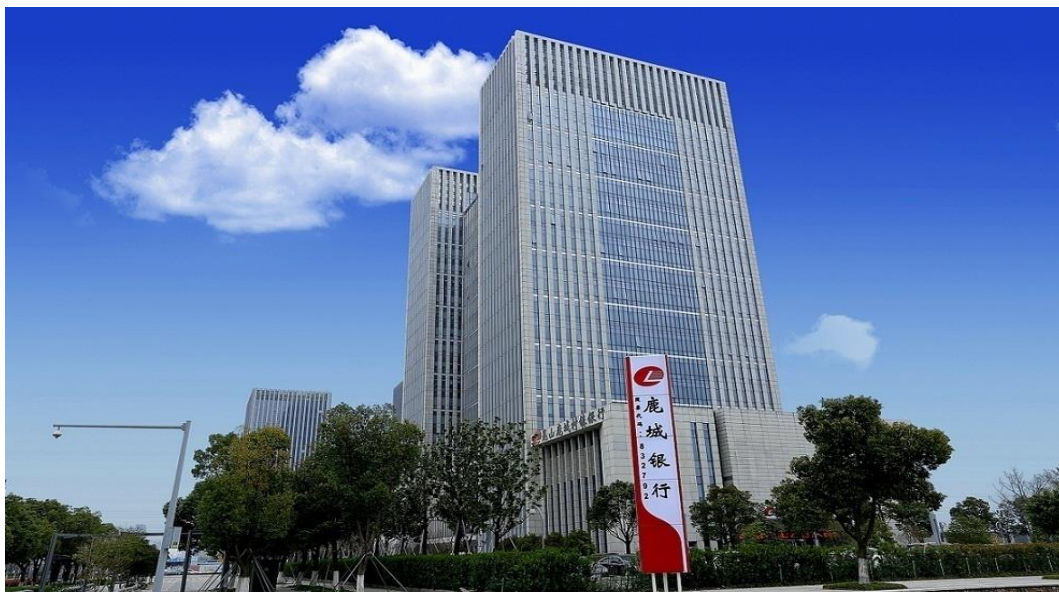


鹿城银行

股票代码：832792

昆山鹿城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KUNSHAN LUCHENG COUNTY BANK CO., LTD.)



半年度报告

2017

公 司 半 年 度 大 事 记

- 1、2017年3月8日，公司“市鹿城银行党总支”被中共昆山市委市级机关工作委员会评为“2016年度昆山市级机关党建工作先进集体”。
- 2、2017年4月10日，公司张浦支行迁至张浦镇新吴街601-611号正式对外营业。
- 3、2017年4月27日，公司支农支小示范点“巴城镇正仪巴解蟹市场”、“蟹贷通”产品分别被江苏省银行业协会评为“2016年度江苏省村镇银行优秀支农支小示范点（基地）”、“2016年度江苏省村镇银行特色金融产品”。
- 4、2017年4月27日，公司取得证监会出具的《关于核准昆山鹿城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定向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7]592号），核准公司定向发行不超过5,000万股新股。
- 5、2017年5月9日，公司巴城支行开业。
- 6、2017年5月30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发布《关于正式发布2017年创新层挂牌公司名单的公告》，公司连续二年进入创新层。
- 7、2017年6月20日，公司成立“昆山鹿城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党委”。

目录

声明与提示	- 6 -
第一节公司概况.....	- 7 -
第二节主要会计数据和关键指标.....	- 8 -
第三节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 10 -
第四节重要事项.....	- 13 -
第五节股本变动及股东情况	- 16 -
第六节董事、监事、高管及核心员工情况	- 18 -
第七节财务报表.....	- 20 -
第八节财务报表附注	- 26 -

声明与提示

【声明】公司董事会及其董事、监事会及其监事、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公司负责人、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保证半年度报告中财务报告的真实、完整。

事项	是或否
是否存在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半年度报告内容存在异议或无法保证其真实、准确、完整	否
是否存在未出席董事会审议半年度报告的董事	否
是否存在豁免披露事项	否
是否审计	否

(1)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半年度报告内容存在异议或无法保证的理由（如有）

--

(2) 列示未出席董事会的董事姓名及未出席的理由（如有）

--

(3) 豁免披露事项及理由（如有）

--

【备查文件目录】

文件存放地点	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备查文件	报告期内在指定信息披露平台公开披露过的所有公司文件的正本及公告的原件
	载有公司法定代表人、行长、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签名并盖章的财务报表
	《昆山鹿城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昆山鹿城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第一节公司概览

一、公司信息

公司中文全称	昆山鹿城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及缩写	KUNSHAN LUCHENG COUNTY BANK CO.,LTD.
证券简称	鹿城银行
证券代码	832792
法定代表人	杨懋劼
注册地址	昆山市玉山镇前进西路 1899 号 1 号房
办公地址	昆山市玉山镇前进西路 1899 号 1 号房
主办券商	南京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会计师事务所	无

二、联系人

董事会秘书或信息披露负责人	张霞萍
电话	0512-50112020
传真	0512-50112020
电子邮箱	luchengyinhang@126.com
公司网址	http://www.kslccb.com
联系地址及邮政编码	江苏省昆山市前进西路 1899 号 1 号房；215300

三、运营概况

股票公开转让场所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挂牌时间	2015 年 7 月 21 日
分层情况	创新层
行业（证监会规定的行业大类）	J 金融业-J66-货币金融服务
主要产品与服务项目	吸收公众存款；发放贷款等
普通股股票转让方式	协议转让
普通股总股本（股）	308,139,000
控股股东	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	无

第二节主要会计数据和关键指标

一、主要会计数据及财务指标

单位：元

	本期/本期期末	上年同期/本期期初	增减比例
营业收入	96,752,539	85,328,839	13.39%
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37,330,939	34,580,611	7.95%
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37,301,959	33,288,250	12.06%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依据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计算）	7.79%	8.41%	-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依据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计算）	7.79%	8.10%	-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4	0.13	7.6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4,134,193	-239,118,159	-122.64%
资产总计	5,566,864,267	5,644,542,321	-1.38%
负债总计	5,002,890,040	5,197,376,142	-3.74%
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563,974,227	447,166,179	26.12%
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股）	1.83	1.72	6.40%
总资产增长率	-1.38%	0.47%	-
营业收入增长率	13.39%	0.98%	-
净利润增长率	7.95%	1.66%	-

二、行业主要财务及监管指标

项目	本期期末	本期期初	增减
资本充足率	14.81%	12.43%	2.38%
一级资本充足率	13.67%	11.30%	2.37%
核心一级资本充足率	13.67%	11.30%	2.37%
不良贷款率	1.17%	1.08%	0.09%
存贷比	88.70%	81.32%	7.38%
流动性比例	50.42%	52.42%	-2.00%
单一最大客户贷款集中度	3.28%	4.09%	-0.81%
最大十家客户贷款集中度	32.79%	40.91%	-8.12%
正常类贷款迁徙率	0.64%	2.69%	-2.05%
关注类贷款迁徙率	12.31%	76.53%	-64.22%
次级类贷款迁徙率	100.00%	100.00%	0.00%
可疑类贷款迁徙率	39.52%	92.88%	-53.36%
拨备覆盖率	431.36%	464.75%	-33.39%
拨贷比	5.05%	5.04%	0.01%
成本收入比	35.69%	38.56%	-2.87%
净利差	3.16%	2.96%	0.20%
净息差	3.46%	3.24%	0.22%
农户和小微企业贷款合计占比	89.91%	91.95%	-2.04%

当年累计发放农户和小微企业客户数（户）	1275	2,629	-51.50%
---------------------	------	-------	---------

相关指标计算公式：

1. 根据《商业银行资本管理办法（试行）》规定：

资本充足率=（总资本—对应的扣减项）/ 风险加权资产×100%

一级资本充足率=（一级资本净额—对应的扣减项）/ 风险加权资产×100%

核心一级资本充足率=（核心一级资本净额—对应的扣减项）/ 风险加权资产×100%

2. 不良贷款率=（次级类贷款+可疑类贷款+损失类贷款）/ 各项贷款×100%

3. 存贷比=（各项贷款总额-可扣减项）/ 各项存款总额×100%

4. 流动性比例=一个月内到期的流动性资产 / 一个月内到期的流动性负债×100%

5. 单一最大客户贷款（集中度）比例=最大一家客户贷款总额/资本净额×100%

6. 最大十家客户贷款（集中度）比例=最大十家客户贷款总额/资本净额×100%

7. 正常类贷款迁徙率=期初正常类贷款向下迁徙金额/（期初正常类贷款余额—期初正常类贷款期间减少金额）×100%

8. 关注类贷款迁徙率=期初关注类贷款向下迁徙金额/（期初关注类贷款余额—期初关注类贷款期间减少金额）×100%

9. 次级类贷款迁徙率=期初次级类贷款向下迁徙金额/（期初次级类贷款余额—期初次级类贷款期间减少金额）×100%

10. 可疑类贷款迁徙率=期初可疑类贷款向下迁徙金额/（期初可疑类贷款余额—期初可疑类贷款期间减少金额）×100%

11. 拨备覆盖率=贷款损失准备余额/不良贷款余额×100%

12. 拨贷比=拨备余额/贷款总额

13. 成本收入比=（业务及管理费用+其他营业支出）/（利息净收入+手续费净收入+其他业务收入+投资收入）

14. 净利差=生息资产平均收益率—计息负债平均付息率

15. 净息差=利息净收入/生息资产平均余额

16. 农户和小微贷款合计占比=（报告期末农户贷款余额+报告期末小型企业贷款余额+报告期末微型企业贷款余额+报告期末个体工商户和小微企业主贷款余额—报告期末农户个体工商户和农户小微企业主贷款余额）/报告期末各项贷款余额

17. 当年累计发放农户和小微企业客户数=报告期内累计发放的农户客户数+报告期内累计发放的小型客户数+报告期内累计发放的微型企业客户数+报告期内累计发放的个体工商户和小微企业主客户数—报告期内累计发放的农户个体工商户和农户小微企业主客户数

第三节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一、商业模式

根据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年修订版），本公司所处行业为“J金融业—J66货币金融服务”。公司在银行业监管部门批准的经营范围內，以吸收存款为主要负债业务，以发放贷款为主要资产业务。公司立足昆山区域，以服务“三农”、服务小微、服务社区为市场定位，积极践行村镇银行普惠金融的社会责任理念，先后推出了村贷通、蟹贷通、鹿诚贷、农户贷、随心贷、助业贷、鹿诚采购贷、鹿诚翻建贷、鹿诚创业贷等一系列信贷产品，通过不断创新契合昆山地区“三农”、小微企业和市民需求的金融产品，提供高效便捷的金融服务，积极推进社区银行发展战略，使公司在小微业务发展方面拥有了相对成熟的市场经验和一定的竞争优势。公司业务渠道主要包括传统的银行网点与电子银行渠道，其中电子银行渠道包括网上银行、手机银行、电话银行和自助银行等。公司收入来源主要为利息收入、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报告期内、报告期后至报告披露日，公司的商业模式较上年度未发生较大变化。

二、经营情况

2017年上半年，公司积极应对新常态下复杂多变的宏观经济形势和日益激烈的同业竞争，紧紧围绕董事会制定的各项经营计划目标，坚持稳健经营，强化风险管控，重效益、调结构，加大昆山地区小微业务的产品创新，各项经营业绩保持稳定。

1、各项业务发展与年初基本持平。截至2017年6月末，资产规模55.67亿元，与年初基本持平；存款规模46.66亿元，与年初基本持平；贷款规模41.89亿元，较年初增长1.61亿元，增幅4.01%。

2、盈利水平实现平稳增长。2017年上半年，公司实现营业收入0.97亿元，较上年同期增加1142万元，增幅13.39%；其中，净利息收入0.96亿元，较上年同期增加1168万元，增幅13.84%；实现净利润3733万元，较上年同期增加275万元，增幅7.95%。

3、内控合规管理能力进一步增强。公司以“风险管理提升年”为契机，结合银监会相关要求，成立专项治理工作领导小组，扎实开展“三违反”、“三套利”、“四不当”、“十乱象”等专项治理活动。同时，从制度建设、合规管理、风险管理、流程及系统控制、员工守规等方面入手，不断强化“合规创造价值、内控创造效益”的理念。通过强化重点环节管控，进一步夯实风险管理基础，杜绝违法违规行为，守住风险底线，全面提升公司的风险管理体系。

4、“支农、支小”市场定位不断深化。公司贯彻落实回归本源、服务实体经济的政策精神，持续深化“三农”金融服务，进一步提高服务实体经济质效，切实缓解“三农”、小微融资难、融资贵问题。4月，公司支农支小示范点——“巴城镇正仪巴解蟹市场”荣获“2016年度江苏省村镇银行优秀支农支小示范点（基地）”；“蟹贷通”产品荣获“2016年度江苏省村镇银行特色金融产品”。为顺应国家“大众创业、万众创新”号召，充分发挥创业“贷”动就业的联动效应，推出“鹿诚创业贷”产品，帮助贷款对象开启自主创业征程。截至2017年6月末，公司小微企业和农户贷款余额占比为89.91%，切实履行了村镇银行普惠金融的社会责任。

5、“社区银行”战略进程持续推进。公司积极融入社区，深度了解和掌握社区居民的实际需求，因地制宜选择社区服务方式，以点带面扩大宣传覆盖面，推进网点营销全面化，努力实现社区金融服务供给与需求的契合。依托支行或社区公共场所，开展“养生大讲堂”、反洗钱知识讲座、普及金融知识、“红色电影进社区”等活动，逐步走出一条贴近客户、服务百姓、快捷高效的社区融合发展之路。

6、成功进入“新三板”创新层。2017年4月27日，公司取得证监会出具的《关于核准昆山鹿城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定向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7]592号），核准公司定向发行不超过5,000万股

新股。2017年5月30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发布《关于正式发布2017年创新层挂牌公司名单的公告》，公司正式进入创新层，公司社会认可度进一步提高，可持续发展能力进一步增强。

三、风险与价值

公司面临信用风险、市场风险、操作风险、流动性风险及声誉风险等各类风险，报告期内公司不断完善自身风险管理体系建设，启动了“风险管理提升年”项目，全面提升各条线标准化风险管理水平，促进各项业务、事务合规稳健发展。公司报告期内与上年度的风险因素未发生明显变化。

（一）信用风险及对策

信用风险是指交易对手未能履行约定契约中的义务而造成经济损失的风险，即受信人不能履行还本付息的责任而使授信人的预期收益与实际收益发生偏离的可能性。报告期内，公司加强信用风险管控的主要措施包括：

1、进一步完善政策制度建设，不断提升信用风险管控水平。公司坚持“社区银行”定位，明确信贷客户准入要求，实行随机派单制授信审批，严控信贷资金行业投向，从源头上把控信用风险。

2、不断加强管控措施，有效防范信用风险。针对主要客户是“三农”和小微企业的特点，公司制订了相应的业务和风险管理制度，对客户信用状况进行全流程综合评价，并更加注重对该类客户银行对账单、纳税申报表、水电气费清单、固定资产情况、信用状况、担保状况以及企业实际经营者综合素质、经营能力、家庭状况、个人品行等因素的分析，并积极通过征信、工商在线、法院、房产在线等外部大数据来更加客观、真实的综合判断客户的整体信用风险水平。

3、加大不良资产清收处置力度，确保信用风险得到有效控制。公司建立了信贷风险管理委员会和不良资产清收工作例会机制，同时加强对业务部门和风险管理部门不良贷款的考核力度，定期和不定期对不良贷款清收方案进行会商部署和监督落实。

（二）市场风险及对策

市场风险是指因市场价格（利率、汇率、商品价格、股票价格及其他价格）的不利变动，而使表内和表外业务发生损失的风险。公司的主要市场风险为与计息资产及负债组合相关的利率风险。公司主要通过控制贷款和存款的到期日分布状况来控制其利率风险，同时密切关注利率走势，并紧跟市场利率变化，适时调整存贷款利率，努力防范利率风险。报告期内，公司市场风险管理措施主要有以下方面：

1、关注市场，加强资产负债利率定价分析。公司关注市场资金利率变化，定期对存贷款利率情况进行监测分析。

2、调整完善存贷款定价策略。根据市场变化，对存贷款定价政策进行调整，合理控制贷款期限结构分布。

（三）操作风险及对策

操作风险是指由于不完善或有问题的内部操作过程、人员、系统或外部事件导致的直接或间接损失的风险。报告期内，公司主要采取以下措施应对操作风险：

1、完善操作风险制度体系建设。公司按照业务发展、制度先行的原则，同时借助银监会“三违反、三套利”等专项治理工作和公司“风险管理提升年”的契机，通过制定、修订相关业务管理办法及相关实施细则，梳理各类业务中的操作风险点，进一步完善业务操作规定，加强对容易出现操作风险的流程和环节的重点把控，不断健全和完善各类业务的制度体系。

2、不断优化业务流程，有效管控操作风险。在信贷业务操作流程方面，公司今年对信贷业务法律文本采取了预审核机制，并成立放款中心专职进行放款操作，进一步提高信贷业务操作风险管控水平。

（四）流动性风险及对策

流动性风险是指银行无法以合理成本及时获得充足资金，用于偿付到期债务、履行其他支付义务和满足正常业务开展的其他资金需求的风险。公司以事前预防、安全第一为原则，切实对业务的流动性风险进行充分识别和持续监测，同时，运用内部资金转移价格等定价工具，引导合理配置资产负债期限结构。报告期内，公司流动性风险管理措施主要有以下方面：

1、完善流动性管理制度。公司根据内外部流动性管理要求，进一步完善现有的流动性管理体系，提

升自身流动性管理的水平。

2、制定流动性应急处置演练方案，建立演练机制。根据流动性风险应急预案，模拟设定流动性风险场景、应急处置流程、报告等方案，择时定期开展演练。

3、加强流动性风险预警机制。加强头寸预报管理，设定流动性管理指导限额，提前监测预警，主动调整资产负债期限结构，有效防范流动性风险。

（五）声誉风险及对策

声誉风险指由银行经营、管理及其他行为或声誉事件导致利益相关方对银行负面评价所引起的风险。报告期内，公司通过以下几方面防范声誉风险：

1、不断加强制度建设，完善声誉风险管理机制。公司制定了《昆山鹿城村镇银行声誉风险管理办法》和《昆山鹿城村镇银行突发声誉风险事件应急处置预案》等管理制度，明确了职责分工、风险报告路径、时效和应急处置手段。

2、加强实时舆情监测。公司建立舆情监测系统，实时监测，重点关注可能对公司产生不良影响的负面信息，积极研判社会舆论走势。对于可能对公司发展产生重大影响的信息，公司提前准备应对预案，提升应对能力。

3、加强投资者关系管理。注重与投资者的良好沟通，加强与媒体的良性互动，正确引导股东、投资者、社会公众对公司发展预期，预防声誉风险的发生。

第四节重要事项

一、重要事项索引

事项	是或否	索引
是否存在利润分配或公积金转增股本的情况	否	
是否存在股票发行事项	是	二、（一）
是否存在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否	
是否存在对外担保事项	否	
是否存在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或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的情况	否	
是否存在日常性关联交易事项	是	二、（二）
是否存在偶发性关联交易事项	否	
是否存在经股东大会审议过的收购、出售资产、对外投资、企业合并事项	否	
是否存在股权激励事项	否	
是否存在已披露的承诺事项	是	二、（三）
是否存在资产被查封、扣押、冻结或者被抵押、质押的情况	否	
是否存在被调查处罚的事项	是	二、（四）
是否存在公开发行债券的事项	否	

二、重要事项详情

（一）报告期内的普通股股票发行事项

单位：元或股

发行方案公告时间	新增股票挂牌转让日期	发行价格	发行数量	募集金额	募集资金用途 (请列示具体用途)
2016年11月15日	2017年8月7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关于昆山鹿城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股份登记的函》（股转系统函【2017】4948号），目前股份登记正在办理中。	1.65	48,910,000	80,701,500	补充公司核心一级资本，提高资本充足率，支持公司业务持续健康发展。

（二）报告期内公司发生的日常性关联交易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在日常业务过程中与关联方发生正常的银行业务往来交易。公司与关联方的交易均按照一般商业条款和正常业务程序进行，没有优于对非关联同类交易的条件。

日常性关联交易事项		
具体事项类型	预计金额	发生金额
存放同业、资金代理清算等同业业务	预计授信余额不超过20亿元	截至2017年6月末，存放南京银行同业余额65,838,134元，报告期存放同业利息收入1,134,535元。
代理理财等各类服务	预计提供服务等手续费收入不超过800万元	报告期为南京银行代理销售理财业务服务，手续费收入138,104元。

系统使用、金融资产管理、代理业务等各类服务	预计被提供服务等手续费支出、业务管理费支出不超过 800 万	报告期南京银行为公司提供服务，业务管理费支出 744,556 元。
关联自然人贷款	预计单户授信金额 300 万元以内，且总授信余额在 5000 万元以内	截至 2017 年 6 月末，关联自然人在公司贷款余额 2,000,000 元，报告期利息收入 84,000 元。
关联方为公司借款人提供担保	预计在保余额不超过 5,000 万元	截至 2017 年 6 月末，关联方在保余额为 33,862,000 元。

注：不适用预计额度的关联交易明细详见财务报表附注“六、关联方关系及其交易”

（三）承诺事项的履行情况

承诺人	承诺事项	履行情况
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未违反
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承诺在挂牌前持有鹿城银行股票分三批解除转让限制，每批解除转让限制的数量均为挂牌前所持股票的三分之一，解除转让限制的时间分别为挂牌之日、挂牌期满一年和两年。	未违反
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主要股东	关于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	未违反
公司全体员工股东	自愿锁定股票的承诺包括：（1）所持股份转让的锁定期为自实际购股之日起三年，转增的、配股的股份转让锁定期为自实际转增、配股之日起三年，锁定期内员工不得转让所持股份。（2）锁定期满当年起，最多可转让股份数量为每次员工持股计划所获得的及因此转增的、配股的股份总额的 50%，锁定期满后的第二年起，员工最多可转让股份数量为每次员工持股计划所获得的及因此转增的、配股的股份总额的 100%。（3）员工受让退股员工股份的，锁定期为自实际转让之日起一年，因此转增的、配股的股份转让锁定期为自实际转增、配股之日起三年，锁定期内员工不得转让所持有的该股份，并应遵循公司员工退出持股的相关规定。	股票已锁定
《昆山鹿城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认购公告》（公告编号：2017-034）中所涉及的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苏彩华包装集团有限公司、朱凤明、袁龙生等 31 名认购对象	承诺自验资之日起自愿锁定 3 年。员工股东还应遵守《昆山鹿城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员工持股管理办法》中有关股份锁定期的相关规定。	股票已锁定

（四）调查处罚事项

2016 年 9 月苏州银监局对公司开展了《中国银监会关于全面开展银行业“两个加强、两个遏制”回头看工作的通知》（银监办发【2016】115 号）的现场检查，因公司部分贴现业务贸易背景不真实，2017 年 2 月，被处以人民币二十五万元的罚款。（苏州银监罚【2017】3 号）。

第五节 股本变动及股东情况

一、报告期期末普通股股本结构

单位：股

股份性质		期初		本期变动	期末	
		数量	比例		数量	比例
无限售条件股份	无限售股份总数	196,421,750	75.77%	-5,969,000	190,452,750	61.81%
	其中：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85,680,000	33.05%	0	85,680,000	27.81%
	董事、监事、高管	2,399,750	0.93%	-951,000	1,448,750	0.47%
	核心员工	0	0.00%		0	0.00%
有限售条件股份	有限售股份总数	62,807,250	24.23%	54,879,000	117,686,250	38.19%
	其中：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42,840,000	16.53%	17,853,118	60,693,118	19.70%
	董事、监事、高管	14,814,250	5.71%	-3,500,017	11,314,233	3.67%
	核心员工	0	0	250,000	250,000	0.08%
总股本		259,229,000	-	48,910,000	308,139,000	-
普通股股东人数		537				

2016年11月15日，公司发布公告《鹿城银行：股票发行方案》（公告编号：2016-050）；2017年5月23日，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普华永道中天验字[2017]第568号《验资报告》，增加股本48,910,000股；截至2017年6月30日，公司尚未完成在中国结算的股份登记。上述披露的期末股本结构是以定向发行完成后的股份登记为准。以下“报告期期末普通股前十名股东情况”、“董事、监事、高管及核心员工持股情况”等涉及到股本结构的都以定向发行完成后的股份登记为准。

二、报告期期末普通股前十名股东情况

单位：股

序号	股东名称	期初持股数	持股变动	期末持股数	期末持股比例	期末持有限售股份数量	期末持有无限售股份数量
1	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28,520,000	17,853,118	146,373,118	47.50%	60,693,118	85,680,000
2	江苏彩华包装集团有限公司	25,200,000	3,500,611	28,700,611	9.31%	3,500,611	25,200,000
3	朱凤明	22,680,000	3,150,550	25,830,550	8.38%	3,150,550	22,680,000
4	袁龙生	15,186,000	3,143,772	18,329,772	5.95%	18,329,772	0
5	昆山市能源建设开发有限公司	12,600,000	1,750,306	14,350,306	4.66%	1,750,306	12,600,000
6	郭文明	10,080,000	1,400,244	11,480,244	3.73%	1,400,244	10,080,000
7	辛瑞珍	2,209,000	6,250,416	8,459,416	2.75%	1,746,416	6,713,000
8	周剑	5,039,000	697,983	5,736,983	1.86%	4,479,233	1,257,750
9	杨懋劫	660,000	1,606,000	2,266,000	0.74%	2,202,000	64,000
10	陆君忠	557,000	1,596,000	2,153,000	0.70%	2,089,000	64,000
合计		222,731,000	40,949,000	263,680,000	85.58%	99,341,250	164,338,750
前十名股东间相互关系说明：							

- 1、杨懋劫与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签订了一致行动人协议,其他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也不存在股份代持行为。
 - 2、根据员工持股协议,员工持有股权对应表决权委托董事长代为行使。公司董事长已与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签署了一致行动人协议。公司员工持股比例为 6.86%,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持股比例为 47.50%,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与员工持股比例合计为 54.36%。
- 前十名股东所持本行股份的质押、托管、冻结情况:
- 1、前十名股东所持本行股份的质押情况:股东袁龙生质押本行股份 15,000,000 股、股东朱凤明质押本行股份 17,220,000 股,其他股东不存在质押。
 - 2、前十名股东所持本行股份的托管情况:截至报告期末,公司股份全部托管登记至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
 - 3、截至报告期末,前十名股东无股份冻结情况。

三、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情况

(一) 控股股东情况

本行控股股东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立于 1996 年 2 月 6 日,法定代表人为胡升荣,注册资本为 605,871.9946 万元,住所为南京市玄武区中山路 288 号,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201002496827567, 公司类型为股份有限公司(上市),经营范围为吸收公众存款;发放短期、中期和长期贷款;办理国内外结算;办理票据承兑与贴现;发行金融债券;代理发行、代理兑付、承销政府债券;买卖政府债券、金融债券;从事同业拆借;买卖、代理买卖外汇;从事银行卡业务;提供信用证服务及担保;代理收付款项及代理保险业务;提供保管箱服务;经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的其他业务。

根据员工持股协议,员工持有股权对应表决权委托董事长代为行使。公司董事长已与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签署了一致行动人协议。公司员工持股比例为 6.86%,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持股比例为 47.5%,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与员工持股比例合计 54.36%。报告期内,控股股东无变动,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持股比例由年初的 49.58%降至 47.5%。

(二) 实际控制人情况

本行无实际控制人。

第六节董事、监事、高管及核心员工情况

一、基本情况

报告期内，鉴于公司第一届董事会及第一届监事会任期届满，公司完成了董事会及监事会的换届工作，并选举产生了新一届高级管理人员。

换届前，公司董事、监事、高管基本情况如下：

姓名	职务	性别	年龄	学历	任期	是否在公司领取薪酬
杨懋劫	董事长	男	39	硕士	2014/1/28 至 2017/1/28	是
管征	董事	男	52	博士	2014/1/28 至 2017/1/28	否
袁龙生	董事	男	52	本科	2014/1/28 至 2017/1/28	否
洪芳	董事	女	45	本科	2014/1/28 至 2017/1/28	否
陆君忠	董事	男	47	本科	2015/8/18 至 2017/1/28	是
	行长				2015/7/31 至 2017/1/28	
郑垂勇	独立董事	男	58	硕士	2015/8/18 至 2017/1/28	是
江志纯	监事长	男	46	硕士	2015/10/28 至 2017/1/28	否
唐敏娟	职工监事	女	38	本科	2014/1/28 至 2017/1/28	是
夏嘉良	监事	男	67	大专	2014/1/28 至 2017/1/28	否
张霞萍	副行长	女	43	本科	2014/4/22 至 2017/1/28	是
	财务负责人				2014/1/28 至 2017/1/28	
	董事会秘书				2014/9/16 至 2017/1/28	
董事会人数：						6
监事会人数：						3
高级管理人员人数：						2

换届后，公司董事、监事、高管基本情况如下：

姓名	职务	性别	年龄	学历	任期	是否在公司领取薪酬
杨懋劫	董事长	男	40	硕士	2017/1/23 至 2020/1/22	是
管征	董事	男	53	博士	2017/1/23 至 2020/1/22	否
洪芳	董事	女	46	本科	2017/1/23 至 2020/1/22	否
陆君忠	董事	男	48	本科	2017/1/23 至 2020/1/22	是
	行长				2017/1/23 至 2020/1/22	
周剑	董事	男	53	大专	2017/1/23 至 2020/1/22	否
郑垂勇	独立董事	男	59	硕士	2017/1/23 至 2020/1/22	是
江志纯	监事长	男	47	硕士	2017/1/23 至 2020/1/22	否
施俊明	职工监事	男	36	本科	2017/1/23 至 2020/1/22	是
夏嘉良	监事	男	68	大专	2017/1/23 至 2020/1/22	否
张霞萍	副行长	女	44	本科	2017/1/23 至 2020/1/22	是
	财务负责人				2017/1/23 至 2020/1/22	
	董事会秘书				2017/1/23 至 2020/1/22	
董事会人数：						6

监事会人数：	3
高级管理人员人数：	2

二、持股情况

单位：股

姓名	职务	期初持普通股股数	数量变动	期末持普通股股数	期末普通股持股比例	期末持有股票期权数量
杨懋劼	董事长	660,000	1,606,000	2,266,000	0.74%	0
陆君忠	行长、董事	557,000	1,596,000	2,153,000	0.70%	0
周剑	董事	5,039,000	697,983	5,736,983	1.86%	0
施俊明	职工监事	270,000	200,000	470,000	0.15%	0
张霞萍	副行长、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	541,000	1,596,000	2,137,000	0.69%	0
合计		7,067,000	5,695,983	12,762,983	4.14%	0

三、变动情况

信息统计	董事长是否发生变动		否	
	总经理是否发生变动		否	
	董事会秘书是否发生变动		否	
	财务总监是否发生变动		否	
姓名	期初职务	变动类型（新任、换届、离任）	期末职务	简要变动原因
袁龙生	董事	换届	无	鉴于公司第一届董事会任期届满，2017年1月23日，公司召开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周剑先生为第二届董事会新任董事，袁龙生先生不再担任公司董事。
周剑	无	换届	董事	
唐敏娟	职工监事	换届	无	鉴于公司第一届监事会任期届满，2017年1月5日，公司召开职工代表大会，选举施俊明先生为第二届监事会职工监事，唐敏娟女士不再担任公司职工监事。
施俊明	无	换届	职工监事	

四、员工数量

	期初员工数量	期末员工数量
核心员工	2	2
核心技术人员	0	0
截止报告期末的员工人数	179	166

核心员工变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核心员工未发生变化。

第七节财务报表

一、审计报告

是否审计	否
------	---

二、财务报表

2017年6月30日资产负债表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资产	附注四	2017年 6月30日	2016年 12月31日
现金及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1	476,579,694	537,011,978
存放同业款项	2	1,016,452,067	1,190,139,484
应收利息	3	12,596,759	14,128,706
发放贷款及垫款	4	3,977,781,698	3,824,767,829
固定资产	5	19,463,168	20,506,226
无形资产	6	982,143	642,917
递延所得税资产	7	49,302,298	47,178,189
其他资产	8	13,706,440	10,166,992
资产总计		5,566,864,267	5,644,542,321
负债及股东权益			
负债：			
向中央银行借款	9	50,000,000	120,000,000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	10	-	250,000,000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11	153,006,224	15,550,698
吸收存款	12	4,666,400,377	4,682,235,287
应付职工薪酬	13	12,646,483	15,942,691
应交税费	14	11,028,437	9,534,703
应付利息	15	104,495,442	100,243,898
其他负债	16	5,313,077	3,868,865
负债合计		5,002,890,040	5,197,376,142
股东权益：			
股本	17	308,139,000	259,229,000
资本公积	18	40,368,099	9,800,990
盈余公积	19	32,984,644	29,251,550
一般风险准备	20	78,352,080	78,564,159
未分配利润	21	104,130,404	70,320,480
股东权益合计		563,974,227	447,166,179

负债及股东权益总计	<u>5,566,864,267</u>	<u>5,644,542,321</u>
-----------	-----------------------------	-----------------------------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法定代表人：杨懋劼 行长：陆君忠 财务负责人：张霞萍 财务机构负责人：张霞萍

昆山鹿城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1月1日至2017年6月30日止期间利润表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项目	附注四	截至 2017年6月30日 止6个月期间	截至 2016年6月30日 止6个月期间
一、营业收入		96,752,539	85,328,839
利息净收入		96,113,119	84,428,610
利息收入	22	152,175,999	135,137,203
利息支出	22	(56,062,880)	(50,708,593)
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		369,956	642,007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23	594,815	829,603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23	(224,859)	(187,596)
其他业务收入		269,464	258,222
二、营业支出		(46,857,252)	(40,861,559)
税金及附加	24	(716,365)	(4,833,643)
业务及管理费	25	(34,444,367)	(28,511,177)
资产减值损失	26	(11,611,784)	(7,456,326)
其他业务支出		(84,736)	(60,413)
三、营业利润		49,895,287	44,467,280
加：营业外收入	27	38,640	1,753,681
减：营业外支出		-	(30,400)
四、利润总额		49,933,927	46,190,561
减：所得税费用	28	(12,602,988)	(11,609,950)
五、净利润		37,330,939	34,580,611
六、每股收益			
基本及稀释每股收益		0.14	0.13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法定代表人：杨懋劼

行长：陆君忠

财务负责人：张霞萍

财务机构负责人：张霞萍

昆山鹿城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1月1日至2017年6月30日止期间现金流量表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项目	附注四	截至 2017年6月30日 止6个月期间	截至 2016年6月30日 止6个月期间
一、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客户存款净增加额		-	388,947,751
卖出回购资金净增加额		137,455,526	-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净减少额		365,158,802	-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156,043,912	136,225,810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800,534	1,404,280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u>659,458,774</u>	<u>526,577,841</u>
客户存款净减少额		(15,834,910)	-
同业存放款项净减少额		(250,000,000)	(250,000,000)
发放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		(164,508,997)	(198,349,165)
卖出回购资金净减少额		-	(66,492,166)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减少额		(70,000,000)	(70,000,000)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净增加额		-	(68,697,879)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52,034,696)	(38,806,330)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24,084,133)	(19,549,015)
支付的各项税费		(16,242,026)	(17,488,349)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2,619,819)	(36,313,096)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u>(605,324,581)</u>	<u>(765,696,000)</u>
经营活动产生/(使用)的现金流量净额	29(1)	<u>54,134,193</u>	<u>(239,118,159)</u>
二、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所支付的现金		(2,570,702)	(906,942)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u>(2,570,702)</u>	<u>(906,942)</u>
投资活动使用的现金流量净额		<u>(2,570,702)</u>	<u>(906,942)</u>

昆山鹿城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1月1日至2017年6月30日止期间现金流量表(续)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项目	附注四	截至 2017年6月30日 止6个月期间	截至 2016年6月30日 止6个月期间
三、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79,477,109	-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u>79,477,109</u>	<u>-</u>
分配股利、利润支付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1,499)	(20,738,320)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u>(1,499)</u>	<u>(20,738,320)</u>
筹资活动产生/(使用)的现金流量净额		<u>79,475,610</u>	<u>(20,738,320)</u>
四、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减少)额	29(2)	131,039,101	(260,763,421)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u>967,406,683</u>	<u>980,707,220</u>
五、 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9(3)	<u>1,098,445,784</u>	<u>719,943,799</u>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法定代表人：杨懋勛

行长：陆君忠

财务负责人：张霞萍

财务机构负责人：张霞萍

昆山鹿城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1月1日至2017年6月30日止期间股东权益变动表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附注四	股本	资本公积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总计
2016年1月1日余额		259,229,000	9,800,990	22,528,319	62,950,904	46,162,978	400,672,191
本期增减变动金额							
(一)综合收益总额							
1、净利润		-	-	-	-	67,232,308	67,232,308
(二)股东投入和减少资本							
1、股东投入资本		-	-	-	-	-	-
(三)利润分配							
1、提取盈余公积	19	-	-	6,723,231	-	(6,723,231)	-
2、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	-	-	15,613,255	(15,613,255)	-
3、对股东的分配	21	-	-	-	-	(20,738,320)	(20,738,320)
2016年12月31日余额		<u>259,229,000</u>	<u>9,800,990</u>	<u>29,251,550</u>	<u>78,564,159</u>	<u>70,320,480</u>	<u>447,166,179</u>
	附注四	股本	资本公积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总计
2017年1月1日余额		259,229,000	9,800,990	29,251,550	78,564,159	70,320,480	447,166,179
本期增减变动金额							
(一)综合收益总额							
1、净利润		-	-	-	-	37,330,939	37,330,939
(二)股东投入和减少资本							
1、股东投入资本		48,910,000	30,567,109	-	-	-	79,477,109
(三)利润分配							
1、提取盈余公积	19	-	-	3,733,094	-	(3,733,094)	-
2、转回一般风险准备	20	-	-	-	(212,079)	212,079	-
2017年6月30日余额		<u>308,139,000</u>	<u>40,368,099</u>	<u>32,984,644</u>	<u>78,352,080</u>	<u>104,130,404</u>	<u>563,974,227</u>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法定代表人：杨懋劼

行长：陆君忠

财务负责人：张霞萍

财务机构负责人：张霞萍

第八节财务报表附注

一、附注事项

事项	是或否
1. 半年度报告所采用的会计政策与上年度财务报表是否变化	否
2. 半年度报告所采用的会计估计与上年度财务报表是否变化	否
3. 是否存在前期差错更正	否
4. 企业经营是否存在季节性或者周期性特征	否
5. 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是否发生变化	否
6. 是否存在需要根据规定披露分部报告的信息	否
7. 是否存在半年度资产负债表日至半年度财务报告批准报出日之间的非调整事项	是
8. 上年度资产负债表日以后所发生的或有负债和或有资产是否发生变化	否
9. 重大的长期资产是否转让或者出售	否
10. 重大的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是否发生变化	否
11. 是否存在重大的研究和开发支出	否
12. 是否存在重大的资产减值损失	否

附注详情：

半年度资产负债表日至半年度财务报告批准报出日之间的非调整事项：

公司于2017年8月23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上提议了《关于昆山鹿城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优先股预案的议案》，提议拟发行优先股数量不超过1,000,000股（含1,000,000股），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1亿元（含1亿元），并按照有关规定计入本行其他一级资本，该议案尚待股东大会通过及相关监管部门批准。

公司于2017年8月23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昆山鹿城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上半年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根据该议案，公司从截至2017年6月30日的累计未分配利润中，按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1.5元（含税），共计分配现金股利46,220,850元，上述议案尚待股东大会批准。

二、报表项目注释

一、公司基本情况

昆山鹿城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行”)前身为昆山鹿城村镇银行有限责任公司，系根据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苏州监管分局于2009年11月20日下发的苏州银监复(2009)302号文《关于昆山鹿城村镇银行有限责任公司开业的批复》，于2009年12月2日在江苏省昆山市注册成立的一家商业银行。

昆山鹿城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1月1日至2017年6月30日止期间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根据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苏州监管分局于2014年4月14日下发的苏州银监复[2014]73号文《关于昆山鹿城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开业的批复》，本行整体改制为昆山鹿城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并于2014年5月4日取得由苏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换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2015年7月，经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以股转系统函[2015]3037号文件核准，本行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

本行于2015年11月6日换发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号为9132050069789527XN，金融许可证号为S0009H332050001，注册地址及总部地址为昆山市玉山镇前进西路1899号1号房。

2017年5月，根据201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决议，并经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苏州银监复[2017]5号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7]592号文核准，本行非公开发行股票48,910,000股，股款以人民币缴足，募集资金共计人民币80,701,500元，募集资金总额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募集资金净额79,477,109元，其中增加股本人民币48,910,000元，增加资本公积人民币30,567,109元。

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为本行的母公司。

本行经营范围包括：吸收公众存款；发放短期、中期和长期贷款；办理国内结算；办理票据承兑与贴现；从事同业拆借；从事借记卡业务；代理发行、代理兑付、承销政府债券；代理收付款项及代理保险业务；以及经中国人民银行和银监会批准的其他业务。

本财务报表由本行董事会于2017年8月23日批准报出。

二 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本行根据经营特点确定具体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主要体现在金融工具确认、分类和计量以及金融资产减值准备(附注二、7)、收入及支出确认原则及方法(附注二、18)等。

本行在运用重要的会计政策时所采用的判断关键详见附注二、22。

二 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1 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本中期财务报表按照财政部于2006年2月15日及以后期间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各项具体会计准则及相关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编制。本中期财务报表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32号-中期财务报告》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3号-半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2014年修

昆山鹿城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1月1日至2017年6月30日止期间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订)的披露规定进行列报和披露。本中期财务报表应与本行 2016 年度财务报表一并阅读。

本财务报表以持续经营为基础编制。

2 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行 2017 年中期的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 32 号—中期财务报告》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行 2017 年 6 月 30 日的财务状况以及 2017 年 1 月 1 日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止期间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

3 会计年度

会计年度为公历 1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

本财务报表实际编制期间为公历 1 月 1 日起至 6 月 30 日止。

4 记账本位币

记账本位币为人民币。

5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是指库存现金、可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以及持有的期限短、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及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6 外币折算

本行对于发生的外币交易，将外币金额折算为记账本位币金额。

二 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6 外币折算(续)

外币交易在初始确认时，采用交易日的即期汇率折算为记账本位币金额。于资产负债表日，对于外币货币性项目按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折算成记账本位币，由此产生的汇兑差额，除属于与购建符合借款费用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相关的外币专门借款产生的汇兑差额按照借款费用资本化的原则处理之外，均计入当期损益；以历史成本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仍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采用公允价值确定日的即期汇率折算，由此产生的汇兑差额计入当期损益或其他综合收益。汇率变动对现金的影响额在现金流量表中单独列示。

7 金融工具

(1)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分类

本行将金融资产划分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持有至到期投资、贷款和应收款项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本行目前暂无划分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和持有至到期投资的金融资产。本行将金融负债划分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和其他金融负债。本行目前暂无划分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本行在初始确认时，确定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分类。

贷款和应收款项是指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回收金额固定或可确定的非衍生金融资产。

其他金融负债指除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以外的非衍生金融负债。

(2)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初始确认

本行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该项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本行初始确认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时，按照公允价值计量。贷款和应收款项及其他金融负债的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

(3)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后续计量

对贷款和应收款项以及其他金融负债，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计量。实际利率是指按金融工具的预计存续期间或更短期间将其预计未来现金流入或流出折现至其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账面价值的利率。在确定实际利率时，本行在考虑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所有合同条款的基础上预计未来现金流量，但不考虑未来信用损失。本行支付或收取的、属于实际利率组成部分的各项收费、交易费用及溢价或折价等，在确定实际利率时予以考虑。

二 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7 金融工具(续)

(4)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终止确认

金融资产(含单项或一组类似金融资产)整体及其一部分，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本行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或其一部分：收取该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终止；本行已转移几乎所有与该金融资产有关的风险和报酬，或虽然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与该金融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几乎全部的风险和报酬，但已放弃对该金融资产的控制。

金融负债的现时义务全部或部分已经解除的，本行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对价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5) 金融资产的减值

本行在资产负债表日对金融资产或金融资产组合是否存在减值的客观证据进行评估。当有客观证据表明金融资产因在其初始确认后发生的一项或多项损失事件而发生减值，且这些损失事件对该项或该组金融资产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产生的影响能可靠估计时，本行认定该项或该组金融资产已发生减值并确认减值损失。

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客观证据，包括下列可观察到的各项事件：发行方或债务人发生严重财务困难；债务人违反了合同条款，如偿付利息或本金发生违约或逾期等；债权人出于经济或法律等方面因素的考虑，对发生财务困难的债务人做出让步；债务人很可能倒闭或进行其他财务重组；无法辨认一组金融资产中的某项资产的现金流量是否已经减少，但根据公开的数据对其进行总体评价后发现，该组金融资产自初始确认以来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确已减少且可计量，如该组金融资产的债务人支付能力逐步恶化，或债务人所在国家或地区失业率提高、担保物在其所在地区的价格明显下降、所处行业不景气等；其他表明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客观证据。

金融资产发生减值时，本行将该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减记至预计未来现金流量(不包括尚未发生的未来信用损失)现值，减记的金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按照该金融资产的原实际利率折现确定。原实际利率是初始确认该金融资产时计算确定的实际利率。对于以浮动利率计息的贷款和应收款项，在计算未来现金流量现值时采用合同规定的现行实际利率作为折现率。

本行计算带有担保物的金融资产(无论该担保物是否将被收回)的未来现金流现值时，已将担保物价值及取得和出售担保物发生的费用考虑在内。

二 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7 金融工具(续)

(5) 金融资产的减值(续)

本行首先对单项金额重大的金融资产单独进行减值测试，如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已发生减值，则确认减值损失，计入资产减值损失。本行将单项金额不重大的金融资产或单独测试未发生减值的金融资产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进行减值测试。

在以组合方式进行减值评估时，本行基于类似信用风险特征对金融资产进行分组。这些信用风险特征表明了债务人按照该等金融资产的合同条款偿还所有到期金额的能力，与被评估资产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相关。

对于以组合方式进行减值评估的金融资产组合，本行基于与该组合中的资产具有相似信用风险特征的资产的历史损失经验，估计其未来现金流量。为反映该组贷款的实际情况，以上历史损失经验将根据当期数据进行调整，包括反映历史损失期间不存在的现实情况及从历史损失经验数据中剔除当期已不存在事项的影响。

当某金融资产不可回收，待所有必要的程序执行完毕，该资产在冲减相应的减值准备后进行核销。核销后又收回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本行对金融资产组合的未来现金流变动的估计已反映各期可观察到的相关数据的变动，并与其变化方向保持一致。为减少预计损失和实际损失之间的差异，本行定期审阅预计未来现金流的方法和假设。

如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价值已恢复，且客观上与确认原减值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如债务人的信用评级已提高等)，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计入资产减值损失。但是，转回后的账面价值不应超过假定不计提减值准备情况下该金融资产在转回日的摊余成本。

8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按协议承诺将于未来某确定日期按确定价格回购的已售金融资产(“卖出回购”)不予终止确认，视具体情况在相应资产项目中列示，对交易对手的债务在“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中列示。

出售和回购间的价差采用实际利率法在合约有效期内计入利息支出。

二 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9 固定资产

(1) 固定资产确认及初始计量

固定资产包括房屋及建筑物、通用设备和运输设备。

固定资产在与其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行、且其成本能够可靠计量时予以确认。购置或新建的固定资产按取得时的成本进行初始计量。

与固定资产有关的后续支出，在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行且其成本能够可靠的计量时，计入固定资产成本；对于被替换的部分，终止确认其账面价值；所有其他后续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2) 固定资产的折旧方法

固定资产折旧采用年限平均法并按其入账价值减去预计净残值后在预计使用寿命内计提。对计提了减值准备的固定资产，则在未来期间按扣除减值准备后的账面价值及依据尚可使用年限确定折旧额。

固定资产的预计使用寿命、净残值率及年折旧率列示如下：

资产类别	折旧年限	预计净残率	年折旧率
房屋及建筑物	20年	3%	4.85%
通用设备	3-10年	3%	32.33%-9.7%
运输设备	4-5年	3%	24.25%-19.4%

对固定资产的预计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于每年年度终了进行复核并作适当调整。

(3) 当固定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时，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

(4) 固定资产的处置

当固定资产被处置、或者预期通过使用或处置不能产生经济利益时，终止确认该固定资产。固定资产出售、转让、报废或毁损的处置收入扣除其账面价值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二 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10 无形资产

无形资产包括软件使用权，以成本计量。

- (1) 软件使用权按5年平均摊销。
- (2) 当无形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时，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

11 长期待摊费用

长期待摊费用包括经营租入固定资产改良及其他已经发生但应由本期和以后各期负担的、分摊期限在一年以上的各项费用，按预计受益期间分期平均摊销，并以实际支出减去累计摊销后的净额列示。

12 抵债资产

抵债资产按公允价值进行初始计量。资产负债表日，抵债资产按照账面价值与可收回金额孰低计量，当可收回金额低于账面价值时，对抵债资产计提跌价准备。

处置抵债资产时，取得的处置收入与抵债资产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取得抵债资产后转为自用的，按转换日抵债资产的账面余额结转。已计提抵债资产跌价准备的，同时结转跌价准备。

13 长期资产减值

固定资产和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于资产负债表日存在减值迹象的，进行减值测试；尚未达到可使用状态的无形资产，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至少每年进行减值测试。减值测试结果表明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按其差额计提减值准备并计入减值损失。可收回金额为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的较高者。资产减值准备按单项资产为基础计算并确认，如果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资产组是能够独立产生现金流入的最小资产组合。

上述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以后期间不予转回价值得以恢复的部分。

二 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14 职工薪酬

职工薪酬是本行为获得职工提供的服务或解除劳动关系而给予的各种形式的报酬或补偿，包括短期薪酬、离职后福利和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等。

(1) 短期薪酬

短期薪酬包括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职工福利费、医疗保险费、工伤保险费、生育保险费、住房公积金、工会和教育经费等。本行在职工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的短期薪酬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其中，非货币性福利按照公允价值计量。

(2) 离职后福利

本行将离职后福利计划分类为设定提存计划和设定受益计划。设定提存计划是本行向独立的基金缴存固定费用后，不再承担进一步支付义务的离职后福利计划；设定受益计划是除设定提存计划以外的离职后福利计划。于报告期内，本行的离职后福利主要是为员工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和失业保险，均属于设定提存计划。

本行职工参加了由当地劳动和社会保障部门组织实施的社会基本养老保险。本行以当地规定的社会基本养老保险缴纳基数和比例，按月向当地社会基本养老保险经办机构缴纳养老保险费。职工退休后，当地劳动及社会保障部门有责任向已退休员工支付社会基本养老金。本行在职工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根据上述社保规定计算应缴纳的金额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

(3) 其他长期职工薪酬

其他长期职工薪酬主要为本行计提的尚未对员工发放的风险金。本行根据其未来支付的可能性以及资产负债表日与该长期职工薪酬期限和币种相匹配的国债利率对该部分薪酬进行调整并折现，以确定该长期职工薪酬的现值和当期服务成本。

15 或有负债及承兑

或有负债指过去的交易或者事项形成的潜在义务，其存在须通过未来不确定事项的发生或不发生予以证实；或过去的交易或者事项形成的现时义务，履行该义务不是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或该义务的金额不能可靠计量。

或有负债不作为预计负债确认，仅在注释中加以披露。如情况发生变化，使得该事项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的流出且金额能够可靠计量时，将其确认为预计负债。

承兑是指本分行对客户签发的票据作出的付款承诺。本分行认为大部分承兑业务会在客户付款的同时结清。承兑在表外科目中核算。

二 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16 预计负债

因未决诉讼、亏损合同等形成的现时义务，当履行该义务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的流出，且其金额能够可靠计量时，确认为预计负债。

预计负债按照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支出的最佳估计数进行初始计量，并综合考虑与或有事项有关的风险、不确定性和货币时间价值等因素。货币时间价值影响重大的，通过对相关未来现金流出进行折现后确定最佳估计数；因随着时间推移所进行的折现还原而导致的预计负债账面价值的增加金额，确认为利息费用。

于资产负债表日，对预计负债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并作适当调整，以反映当前的最佳估计数。

17 财务担保合同

财务担保合同，是指当特定债务人到期不能按照最初或修改后的债务工具条款偿付时，要求签发人向蒙受损失的合同持有人赔付特定金额的合同。财务担保合同在初始确认时按公允价值计量，不属于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的财务担保合同，在初始确认后，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3 号—或有事项》确定的金额和初始确认金额扣除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的原则确定的累计摊销额后的余额之中的较高者进行后续计量。

18 收入确认

(1) 利息收入和利息支出

利息收入或利息支出于产生时以实际利率计量。金融资产确认减值损失后，确认利息收入所使用的利率为计量减值损失时对未来现金流进行贴现时使用的利率。

(2)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在服务提供时按权责发生制确认。

二 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19 政府补助

政府补助为本行从政府无偿取得的货币性资产，包括税费返还、财政补贴等。本行的政府补助均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政府补助在本行能满足其所附的条件并且能收到时，予以确认。政府补助用于补偿以后期间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确认相关费用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用于补偿已发生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20 所得税

所得税包括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除由于与直接计入股东权益的交易或者事项相关的所得税计入股东权益外，均作为所得税费用或收益计入当期损益。

当期所得税是按照当期应纳税所得额计算的当期应交所得税金额。应纳税所得额系根据有关税法规定对本年度税前会计利润作相应调整后得出。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根据资产和负债的计税基础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暂时性差异)计算确认。对于按照税法规定能够于以后年度抵减应纳税所得额的可抵扣亏损，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对于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的非企业合并的交易中产生的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形成的暂时性差异，不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于资产负债表日，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按照预期收回该资产或清偿该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量。

递延所得税资产的确认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

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示：

-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与同一税收征管部门对本行同一纳税主体征收的所得税相关；
- 本行该纳税主体拥有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的法定权利。

21 经营租赁

经营租赁的租金支出在租赁期内按照直线法计入当期损益。

经营租赁的租金收入在租赁期内按照直线法确认。

二 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22 重要会计估计和判断

本行根据历史经验和其他因素，包括对未来事项的合理预期，对所采用的重要会计估计和关键判断进行持续的评价。

(1) 贷款和应收款项减值

除对已经识别的减值贷款单独进行减值损失评估外，本行定期对贷款组合的减值损失情况进行评估。对于由单项测试中未发现现金流减少的贷款组成的贷款组合，本行对于该贷款组合是否存在预计未来现金流减少的减值迹象进行判断，以确定是否需要计提贷款减值准备。导致预计现金流减少的减值迹象包括该贷款组合中借款人的还款能力发生恶化，或借款人所处的经济环境发生不利变化导致该贷款组合的借款人出现违约。基于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资产组合所发生损失的历史经验，本行对存在减值迹象的贷款组合做出减值估计。对用于估测预计未来现金流的发生时间与金额时所使用的方法与假设，本行会定期评估以降低贷款减值实际损失与估计损失之间的差异。

(2) 所得税

本行在正常的经营活动中，部分交易和事项的最终税务处理存在不确定性。在计提所得税费用时，本行需要作出重大判断。如果这些税务事项的最终认定结果与最初入账的金额存在差异，该差异将对作出上述最终认定期间的所得税费用和递延所得税的金额产生影响。

昆山鹿城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1月1日至2017年6月30日止期间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三 税项

本行适用的主要税种及税率如下：

税种	税率	税基
企业所得税	25%	应纳税所得额
增值税	3%-5%	应税营业收入
城市维护建设税	7%	缴纳的增值税税额
教育费附加	5%	缴纳的增值税税额

根据《关于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的通知》(财税[2016]36号)，自2016年5月1日起，本行由缴纳营业税改为缴纳增值税，同时，银行根据《关于进一步明确全面推开营改增试点金融业有关政策的通知》(财税[2016]46号)第三条“农村信用社、村镇银行、农村资金互助社、由银行业机构全资发起设立的贷款公司、法人机构在县(县级市、区、旗)及县以下地区的农村合作银行和农村商业银行提供金融服务收入，可以选择适用简易计税方法按照3%的征收率计算缴纳增值税”。本行对提供金融服务收入使用3%的征收率计算缴纳增值税。

四 财务报表项目附注

1 现金及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2017年 6月30日	2016年 12月31日
库存现金	13,163,293	12,256,450
存放中央银行法定准备金	394,477,977	419,644,779
存放中央银行超额存款准备金	68,830,424	105,010,749
缴存中央银行财政存款	108,000	100,000
合计	<u>476,579,694</u>	<u>537,011,978</u>

本行按规定向中国人民银行缴存法定存款准备金，该等存款不能用于本行的日常经营。于2017年6月30日，本行人民币存款准备金缴存比率为9%(2016年12月31日：9%)。

昆山鹿城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1月1日至2017年6月30日止期间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四 财务报表项目附注(续)

2 存放同业款项

	2017年 6月30日	2016年 12月31日
存放境内同业款项	<u>1,016,452,067</u>	<u>1,190,139,484</u>

3 应收利息

	2017年 6月30日	2016年 12月31日
应收贷款及垫款利息	8,316,930	9,191,036
应收存放央行款项利息	188,264	220,449
应收存放同业款项利息	4,091,565	4,717,221
合计	<u>12,596,759</u>	<u>14,128,706</u>

应收利息变动表

	截至 2017年6月30日 止6个月期间	2016年度
期/年初余额	14,128,706	11,974,071
本期/年计提(附注四、22)	152,175,999	277,196,389
本期/年收到	<u>(153,707,946)</u>	<u>(275,041,754)</u>
期/年末余额	<u>12,596,759</u>	<u>14,128,706</u>

昆山鹿城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1月1日至2017年6月30日止期间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四 财务报表项目附注(续)

4 发放贷款及垫款

(1) 发放贷款及垫款按个人和公司分布如下：

	2017年 6月30日	2016年 12月31日
公司贷款和垫款		
—一般公司贷款	2,571,545,426	2,563,612,850
—贴现票据	179,858,022	159,127,511
	<u>2,751,403,448</u>	<u>2,722,740,361</u>
个人贷款		
—住房抵押	5,415,589	4,973,608
—消费贷款	495,707,978	472,269,153
—经营贷款	936,695,592	827,843,707
	<u>1,437,819,159</u>	<u>1,305,086,468</u>
发放贷款及垫款总额	<u>4,189,222,607</u>	<u>4,027,826,829</u>
减：贷款减值准备		
单项评估	(13,392,259)	(12,683,017)
组合评估	(198,048,650)	(190,375,983)
	<u>(211,440,909)</u>	<u>(203,059,000)</u>
发放贷款及垫款净值	<u>3,977,781,698</u>	<u>3,824,767,829</u>

昆山鹿城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1月1日至2017年6月30日止期间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四 财务报表项目附注(续)

4 发放贷款及垫款(续)

(2) 发放贷款及垫款总额，按行业方式分类列示如下：

	2017年6月30日		2016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占比	账面余额	占比
公司贷款和垫款				
农、林、牧、渔业	798,432,653	19%	871,462,654	22%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496,100,000	12%	365,700,000	9%
批发和零售业	444,459,589	11%	410,880,000	10%
建筑业	291,703,184	7%	286,454,977	7%
制造业	256,550,000	6%	312,050,000	8%
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	139,100,000	3%	152,675,000	4%
房地产业	108,200,000	3%	137,900,000	3%
文化、体育和娱乐业	20,300,000	0%	9,900,000	0%
住宿和餐饮业	9,800,000	0%	-	0%
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	5,900,000	0%	2,600,000	0%
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	1,000,000	0%	-	0%
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	-	0%	11,140,219	0%
卫生和社会工作	-	0%	2,850,000	0%
	<u>2,571,545,426</u>	<u>61%</u>	<u>2,563,612,850</u>	<u>63%</u>
贴现票据	179,858,022	4%	159,127,511	4%
个人贷款	<u>1,437,819,159</u>	<u>35%</u>	<u>1,305,086,468</u>	<u>33%</u>
合计	<u>4,189,222,607</u>	<u>100%</u>	<u>4,027,826,829</u>	<u>100%</u>

(3) 发放贷款及垫款总额，按担保方式分类列示如下：

	2017年6月30日		2016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占比	账面余额	占比
信用贷款	329,097,210	8%	320,829,010	8%
保证贷款	2,180,194,754	52%	2,195,595,467	54%
附担保物贷款				
—抵押贷款	1,443,363,621	34%	1,203,120,841	30%
—质押贷款	<u>236,567,022</u>	<u>6%</u>	<u>308,281,511</u>	<u>8%</u>
合计	<u>4,189,222,607</u>	<u>100%</u>	<u>4,027,826,829</u>	<u>100%</u>

昆山鹿城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1月1日至2017年6月30日止期间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四 财务报表项目附注(续)

4 发放贷款及垫款(续)

(4) 已逾期贷款的逾期期限分析：

	2017年6月30日			合计
	逾期1天 至90天 (含90天)	逾期90天 至360天 (含360天)	逾期360天 至3年 (含3年)	
信用贷款	2,742,072	4,391,173	7,680,492	14,813,737
保证贷款	19,476,995	-	14,938,818	34,415,813
附担保物贷款				
—抵押贷款	10,960,963	8,009,695	11,520,198	30,490,856
—质押贷款	-	-	-	-
合计	33,180,030	12,400,868	34,139,508	79,720,406

	2016年12月31日			合计
	逾期1天 至90天 (含90天)	逾期90天 至360天 (含360天)	逾期360天 至3年 (含3年)	
信用贷款	3,162,722	4,152,542	5,630,083	12,945,347
保证贷款	6,000,000	4,651,698	16,296,216	26,947,914
附担保物贷款				
—抵押贷款	5,590,000	2,090,000	10,871,757	18,551,757
—质押贷款	-	-	-	-
合计	14,752,722	10,894,240	32,798,056	58,445,018

昆山鹿城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1月1日至2017年6月30日止期间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四 财务报表项目附注(续)

4 发放贷款及垫款(续)

(5) 贷款减值准备变动

	截至2017年6月30日 止6个月期间		
	单项评估	组合评估	合计
期初余额	12,683,017	190,375,983	203,059,000
本期计提(附注四、26)	3,116,588	8,357,749	11,474,337
本期核销	(2,140,219)	(973,000)	(3,113,219)
收回原核销贷款和垫款	-	492,430	492,430
因折现价值上升导致的转回	(267,127)	(204,512)	(471,639)
期末余额	13,392,259	198,048,650	211,440,909

	2016年度		
	单项评估	组合评估	合计
年初余额	19,603,805	177,087,940	196,691,745
本年(转回)/计提(附注四、26)	(984,797)	13,375,127	12,390,330
本年核销	(6,545,745)	-	(6,545,745)
收回原核销贷款和垫款	1,107,280	537,433	1,644,713
因折现价值上升导致的转回	(497,526)	(624,517)	(1,122,043)
年末余额	12,683,017	190,375,983	203,059,000

昆山鹿城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1月1日至2017年6月30日止期间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四 财务报表项目附注(续)

4 发放贷款及垫款(续)

(6) 按减值准备评估方式列示的客户贷款

	未减值贷款及垫款		已识别的减值贷款及垫款			合计	已识别的 减值贷款 及垫款占 贷款及垫 款总额的 百分比(%)
	组合方式评估计提 损失准备的贷款和 垫款	组合方式评估 计提减值损失 准备	个别方式评估 计提减值损失 准备	小计			
2017年6月30日							
贷款及垫款总额	4,140,204,825	25,878,049	23,139,733	49,017,782	4,189,222,607	1.17%	
减值损失准备	(178,573,499)	(19,475,151)	(13,392,259)	(32,867,410)	(211,440,909)		
客户贷款及垫款 净额	<u>3,961,631,326</u>	<u>6,402,898</u>	<u>9,747,474</u>	<u>16,150,372</u>	<u>3,977,781,698</u>		
2016年12月31日							
贷款及垫款总额	3,984,134,533	26,079,446	17,612,850	43,692,296	4,027,826,829	1.08%	
减值损失准备	(170,552,406)	(19,823,577)	(12,683,017)	(32,506,594)	(203,059,000)		
客户贷款及垫款 净额	<u>3,813,582,127</u>	<u>6,255,869</u>	<u>4,929,833</u>	<u>11,185,702</u>	<u>3,824,767,829</u>		

昆山鹿城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1月1日至2017年6月30日止期间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四 财务报表项目附注(续)

5 固定资产

	2017年 6月31日			2016年 12月31日
固定资产原值	35,929,169			35,485,447
累计折旧	(16,466,001)			(14,979,221)
账面净值	<u>19,463,168</u>			<u>20,506,226</u>
	房屋建筑物	通用设备	运输设备	总计
原值				
2016年12月31日	24,407,391	9,665,966	1,412,090	35,485,447
加：本期购入	-	443,722	-	443,722
2017年6月30日	<u>24,407,391</u>	<u>10,109,688</u>	<u>1,412,090</u>	<u>35,929,169</u>
累计折旧				
2016年12月31日	(8,209,369)	(5,849,073)	(920,779)	(14,979,221)
加：本期计提	(591,930)	(813,464)	(81,386)	(1,486,780)
2017年6月30日	<u>(8,801,299)</u>	<u>(6,662,537)</u>	<u>(1,002,165)</u>	<u>(16,466,001)</u>
账面净值				
2017年6月30日	<u>15,606,092</u>	<u>3,447,151</u>	<u>409,925</u>	<u>19,463,168</u>
2016年12月31日	<u>16,198,022</u>	<u>3,816,893</u>	<u>491,311</u>	<u>20,506,226</u>

于2017年6月30日，本行固定资产中均不存在以租代购或融资租赁的固定资产，以及减值的固定资产(2016年12月31日：无)。

昆山鹿城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1月1日至2017年6月30日止期间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四 财务报表项目附注(续)

6 无形资产

	软件使用权
	截至2017年6月30日 止6个月期间
原值	
2016年12月31日	1,185,590
加: 本期购入	450,000
2017年6月30日	<u>1,635,590</u>
累计摊销	
2016年12月31日	(542,673)
加: 本期计提	(110,774)
2017年6月30日	<u>(653,447)</u>
账面价值	
2017年6月30日	<u>982,143</u>
2016年12月31日	<u>642,917</u>

7 递延所得税资产

(1) 递延所得税资产变动表

	截至2017年6月30日 止6个月期间	2016年度
期/年初余额	47,178,189	48,554,761
计入当期/年利润表的递延所得税 (附注四、28)	2,124,109	(1,376,572)
期/年末余额	<u>49,302,298</u>	<u>47,178,189</u>

昆山鹿城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1月1日至2017年6月30日止期间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四 财务报表项目附注(续)

7 递延所得税资产(续)

(2) 递延所得税资产及其对应的暂时性差异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2017年 6月30日	2016年 12月31日	2017年 6月30日	2016年 12月31日
资产减值准备	182,100,355	172,336,227	45,525,089	43,084,056
职工薪酬—奖金	8,118,340	11,357,508	2,029,585	2,839,377
职工薪酬—风险金	4,211,572	4,258,348	1,052,893	1,064,587
贴现收益	2,442,797	561,995	610,699	140,499
其他应收款减值准备	336,127	198,680	84,032	49,670
合计	197,209,191	188,712,758	49,302,298	47,178,189
其中：				
预计于1年内(含 1年)转回的金额	10,561,137	11,919,503	2,640,284	2,979,876
预计于1年后转回 的金额	186,648,054	176,793,255	46,662,014	44,198,313
合计	197,209,191	188,712,758	49,302,298	47,178,189

8 其他资产

	2017年 6月30日	2016年 12月31日
其他应收款	1,553,684	952,260
减：其他应收款减值准备	(336,127)	(198,680)
其他应收款净额 (i)	1,217,557	753,580
长期待摊费用(ii)	4,618,247	3,699,718
待摊费用	679,557	1,391,785
预付装修及设备款	104,000	779,709
抵债资产(iii)	3,542,200	3,542,200
同城交换清算款	3,544,879	-
合计	13,706,440	10,166,992

昆山鹿城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1月1日至2017年6月30日止期间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四 财务报表项目附注(续)

8 其他资产(续)

(i) 其他应收款

其他应收款按项目列示：

	2017年 6月30日	2016年 12月31日
代垫诉讼费	780,793	769,403
员工借款	476,960	-
押金	42,400	45,200
其他	253,531	137,657
其他应收款总额	<u>1,553,684</u>	<u>952,260</u>
减：其他应收款减值准备	<u>(336,127)</u>	<u>(198,680)</u>
其他应收款净额	<u><u>1,217,557</u></u>	<u><u>753,580</u></u>

其他应收款账龄分析如下：

	2017年6月30日			2016年12月31日		
	账面金额	占比	减值准备	账面金额	占比	减值准备
一年以内	965,676	62%	-	564,873	59%	-
一到二年	447,596	29%	(223,798)	362,499	38%	(181,250)
二到三年	140,412	9%	(112,329)	24,888	3%	(17,430)
其他应收款总额	<u>1,553,684</u>	<u>100%</u>	<u>(336,127)</u>	<u>952,260</u>	<u>100%</u>	<u>(198,680)</u>

其他应收款减值准备变动：

	2017年 6月30日	2016年 12月31日
期/年初余额	198,680	58,119
本期/年计提(附注四、26)	137,447	140,561
本期/年余额	<u><u>336,127</u></u>	<u><u>198,680</u></u>

(ii) 长期待摊费用

	2016年 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摊销	其他减少	2017年 6月30日
经营租入固定 资产改良支出	<u>3,699,718</u>	<u>1,676,980</u>	<u>(758,451)</u>	-	<u><u>4,618,247</u></u>

昆山鹿城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1月1日至2017年6月30日止期间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四 财务报表项目附注(续)

8 其他资产(续)

(iii) 抵债资产

本行抵债资产为房产，无需计提减值准备。

9 向中央银行借款

	2017年 6月30日	2016年 12月31日
向中央银行借款	<u>50,000,000</u>	<u>120,000,000</u>

2017年6月9日获得由中国人民银行昆山支行申请江苏省支农再贷款人民币5000万元，该笔借款为纯信用借款，利息每季度支付一次，本金将于2018年6月6日偿还。于2017年06月30日，向中央银行借款的利率为2.75%(2016年12月31日加权利率：2.75%)。

10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

	2017年 6月30日	2016年 12月31日
境内银行存放款项	<u>-</u>	<u>250,000,000</u>
	<u>-</u>	<u>250,000,000</u>

11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2017年 6月30日	2016年 12月31日
银行承兑汇票(附注五、4)	<u>153,006,224</u>	<u>15,550,698</u>

昆山鹿城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1月1日至2017年6月30日止期间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四 财务报表项目附注(续)

12 吸收存款

(1) 存款列示如下：

	2017年 6月30日	2016年 12月31日
活期对公存款	926,769,652	829,446,801
活期储蓄存款	218,004,531	141,033,070
定期对公存款	2,996,126,213	3,115,983,852
定期储蓄存款	166,186,767	159,747,232
保证金存款	355,505,532	432,274,332
其他存款	3,807,682	3,750,000
合计	<u>4,666,400,377</u>	<u>4,682,235,287</u>

(2) 保证金存款列示如下：

	2017年 6月30日	2016年 12月31日
承兑保证金	339,856,940	416,766,261
担保保证金	15,648,592	15,508,071
合计	<u>355,505,532</u>	<u>432,274,332</u>

昆山鹿城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1月1日至2017年6月30日止期间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四 财务报表项目附注(续)

13 应付职工薪酬

	2017年 6月30日	2016年 12月31日
应付短期薪酬	8,219,559	11,461,247
应付设定提存计划	215,352	223,096
应付长期薪酬	4,211,572	4,258,348
合计	<u>12,646,483</u>	<u>15,942,691</u>

(a) 短期薪酬

	2016年 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7年 6月30日
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11,357,508	14,423,467	(17,662,635)	8,118,340
职工福利费	-	1,690,171	(1,690,171)	-
社会保险费	103,739	620,737	(624,337)	100,139
其中：医疗保险费	89,238	533,967	(537,064)	86,141
工伤保险费	8,924	53,397	(53,707)	8,614
生育保险费	5,577	33,373	(33,566)	5,384
住房公积金	-	946,652	(945,572)	1,080
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	476,240	(476,240)	-
合计	<u>11,461,247</u>	<u>18,157,267</u>	<u>(21,398,955)</u>	<u>8,219,559</u>

	2015年 12月31日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2016年 12月31日
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8,773,868	26,577,410	(23,993,770)	11,357,508
职工福利费	-	2,789,446	(2,789,446)	-
社会保险费	87,310	1,336,227	(1,319,798)	103,739
其中：医疗保险费	67,815	1,149,443	(1,128,020)	89,238
工伤保险费	15,257	114,945	(121,278)	8,924
生育保险费	4,238	71,839	(70,500)	5,577
住房公积金	-	1,676,686	(1,676,686)	-
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140,000	719,601	(859,601)	-
合计	<u>9,001,178</u>	<u>33,099,370</u>	<u>(30,639,301)</u>	<u>11,461,247</u>

昆山鹿城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1月1日至2017年6月30日止期间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四 财务报表项目附注(续)

13 应付职工薪酬(续)

(b) 设定提存计划

	2016年 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7年 6月30日
基本养老保险	211,941	1,268,171	(1,275,527)	204,585
失业保险费	11,155	67,145	(67,533)	10,767
合计	<u>223,096</u>	<u>1,335,316</u>	<u>(1,343,060)</u>	<u>215,352</u>
	2015年 12月31日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2016年 12月31日
基本养老保险	169,535	2,729,926	(2,687,520)	211,941
失业保险费	12,715	147,335	(148,895)	11,155
合计	<u>182,250</u>	<u>2,877,261</u>	<u>(2,836,415)</u>	<u>223,096</u>

(c) 长期薪酬

	2016年 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7年 6月30日
风险金	<u>4,258,348</u>	<u>1,601,850</u>	<u>(1,648,626)</u>	<u>4,211,572</u>
	2015年 12月31日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2016年 12月31日
风险金	<u>3,633,828</u>	<u>1,996,830</u>	<u>(1,372,310)</u>	<u>4,258,348</u>

根据《商业银行稳健薪酬监管指引》，本行制定了《昆山鹿城村镇银行风险金延期支付管理办法(暂行)》，自2013年1月1日起实行风险金延期支付管理，对实行风险金管理岗位的员工预留薪酬的一定比例作为风险金延期支付，无风险责任的按照计提风险金的40%，40%和20%的比率在计提后的三年逐年发放。每期期末按照同期发行的三年期国债收益率进行折现。

昆山鹿城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1月1日至2017年6月30日止期间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四 财务报表项目附注(续)

14 应交税费

	2017年 6月30日	2016年 12月31日
应交企业所得税	8,803,691	7,430,714
未交增值税及附加	2,083,638	2,029,631
其他	141,108	74,358
合计	<u>11,028,437</u>	<u>9,534,703</u>

15 应付利息

	2017年 6月30日	2016年 12月31日
应付吸收存款利息	103,998,871	99,768,226
应付同业存放利息	-	301,625
应付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利息	458,377	73,214
其他	38,194	100,833
合计	<u>104,495,442</u>	<u>100,243,898</u>

16 其他负债

	2017年 6月30日	2016年 12月31日
其他应付款	4,877,241	3,413,023
递延收益	227,000	227,000
其他	208,836	228,842
合计	<u>5,313,077</u>	<u>3,868,865</u>

昆山鹿城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1月1日至2017年6月30日止期间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四 财务报表项目附注(续)

17 股本

	2017年6月30日	2016年12月31日
无限售条件的人民币普通股	190,452,750	196,421,750
有限售条件的人民币普通股	117,686,250	62,807,250
合计	<u>308,139,000</u>	<u>259,229,000</u>

2017年5月，根据201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决议，并经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苏州银监复[2017]5号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7]592号文核准，本行非公开发行股票48,910,000股，股款以人民币缴足，募集资金共计人民币80,701,500元，募集资金总额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募集资金净额79,477,109元，其中增加股本人民币48,910,000元，增加资本公积人民币30,567,109元，并已由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5月23日出具普华永道中天验字[2017]第568号验资报告。

18 资本公积

	2017年 6月30日	2016年 12月31日
股本溢价	<u>40,368,099</u>	<u>9,800,990</u>

19 盈余公积

	2017年6月30日	2016年12月31日
期/年初余额	29,251,550	22,528,319
本期/年提取	<u>3,733,094</u>	<u>6,723,231</u>
期/年末余额	<u>32,984,644</u>	<u>29,251,550</u>

本行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本行章程，按照税后利润的10%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当法定盈余公积金累计达到实收资本的50%以上时，可不再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经批准后可用于弥补亏损或者增加实收资本。法定盈余公积金转增实收资本后，其余额不得低于转增后实收资本的25%。

昆山鹿城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1月1日至2017年6月30日止期间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四 财务报表项目附注(续)

20 一般风险准备

	2017年6月30日	2016年12月31日
期/年初余额	78,564,159	62,950,904
本期/年转回/(提取)	<u>(212,079)</u>	<u>15,613,255</u>
期/年末余额	<u>78,352,080</u>	<u>78,564,159</u>

根据2012年4月17日颁布的《金融企业准备金计提管理办法》(财金[2012]20号)，金融企业应当于每年年度终了对承担风险和损失的资产计提一般准备，一般准备余额原则上不得低于风险资产年末余额的1.5%，难以一次性达到1.5%的，可以分年到位，原则上不得超过5年。本行据此制定了《昆山鹿城村镇银行风险一般准备计提方案》(“一般准备计提方案”)，并经本行于2013年3月22日召开的2013年第一次股东会决议通过。根据上述一般准备计提方案，2012年12月31日的风险资产对应的一般准备分5年计提，2012年12月31日以后增加的风险资产对应的一般准备按照风险资产增加额的1.5%从当年未分配利润中计提。

21 未分配利润

	2017年6月30日	2016年12月31日
期/年初未分配利润	70,320,480	46,162,978
加：净利润	37,330,939	67,232,308
减：发放股利(i)	-	(20,738,320)
减：提取法定盈余公积(ii)	(3,733,094)	(6,723,231)
减：转回/(提取)一般风险准备(ii)	<u>212,079</u>	<u>(15,613,255)</u>
期/年末未分配利润	<u>104,130,404</u>	<u>70,320,480</u>

- (i) 本行于2016年3月14日召开的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以及2015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昆山鹿城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根据该议案，本行从截至2015年12月31日的累计未分配利润中，按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0.8元(含税)，共计分配现金股利20,738,320元。本行于2017年8月23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昆山鹿城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上半年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根据该议案，本行从截至2017年6月30日的累计未分配利润中，按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1.5元(含税)，共计分配现金股利46,220,850元，上述议案尚待股东大会批准。

(ii)

本行根据《公司章程》规定，2017年上半年提取10%盈余公积，计3,733,094元；按照风险资产年末余额的1.5%计提一般风险准备，2017年上半年本行转回一般风险准备212,079元。

昆山鹿城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1月1日至2017年6月30日止期间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四 财务报表项目附注(续)

22 利息净收入

	截至 2017年6月30日 止6个月期间	截至 2016年6月30日 止6个月期间
利息收入		
存放中央银行	3,571,661	3,378,356
存放同业款项	19,956,788	9,402,449
发放贷款及垫款		
—一般公司贷款及垫款	74,125,416	81,812,697
—个人贷款及垫款	52,367,253	35,190,064
—贴现票据	2,154,881	5,353,637
小计	<u>152,175,999</u>	<u>135,137,203</u>
其中：已减值金融资产利息收入	<u>471,639</u>	<u>686,166</u>
利息支出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	(1,190,972)	(75,625)
吸收存款	(52,704,059)	(48,027,205)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675,239)	(1,947,013)
中央银行借款	(1,491,111)	(658,750)
发行债券	(1,499)	-
小计	<u>(56,062,880)</u>	<u>(50,708,593)</u>
利息净收入	<u><u>96,113,119</u></u>	<u><u>84,428,610</u></u>

昆山鹿城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1月1日至2017年6月30日止期间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四 财务报表项目附注(续)

23 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

	截至 2017年6月30日 止6个月期间	截至 2016年6月30日 止6个月期间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结算业务	76,832	180,873
代理业务	138,104	223,542
其他业务	379,879	425,188
小计	<u>594,815</u>	<u>829,603</u>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u>(224,859)</u>	<u>(187,596)</u>
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	<u>369,956</u>	<u>642,007</u>

24 税金及附加

	截至 2017年6月30日 止6个月期间	截至 2016年6月30日 止6个月期间
营业税	-	4,179,411
城市维护建设税	276,046	381,635
教育费附加	197,175	272,597
其他税金(1)	243,144	-
合计	<u>716,365</u>	<u>4,833,643</u>

(1) 根据财政部《增值税会计处理规定》(财会[2016]22号)要求，本年本行利润表“营业税金及附加”调整为“税金及附加”，并将车船税、印花税、房产税等纳入该科目核算，同期数据不予以重述。

昆山鹿城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1月1日至2017年6月30日止期间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四 财务报表项目附注(续)

25 业务及管理费

	截至 2017年6月30日 止6个月期间	截至 2016年6月30日 止6个月期间
员工薪酬	21,094,433	16,915,939
业务费用	10,993,929	9,357,352
固定资产折旧	1,486,780	1,285,743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758,451	729,063
无形资产摊销	110,774	73,615
税费	-	149,465
合计	<u>34,444,367</u>	<u>28,511,177</u>

26 资产减值损失

	截至 2017年6月30日 止6个月期间	截至 2016年6月30日 止6个月期间
发放贷款及垫款减值准备计提	11,474,337	7,396,013
其他应收款减值准备计提	137,447	60,313
合计	<u>11,611,784</u>	<u>7,456,326</u>

27 营业外收入

	截至 2017年6月30日 止6个月期间	截至 2016年6月30日 止6个月期间
政府补助收入-地方财政补助	-	1,500,000
其他	38,640	253,681
合计	<u>38,640</u>	<u>1,753,681</u>

昆山鹿城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1月1日至2017年6月30日止期间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四 财务报表项目附注(续)

28 所得税费用

	截至 2017年6月30日 止6个月期间	截至 2016年6月30日 止6个月期间
当期所得税	14,727,097	9,879,711
递延所得税	(2,124,109)	1,730,239
合计	<u>12,602,988</u>	<u>11,609,950</u>

本行的实际所得税支出金额与按法定税率计算的金额不同，主要调节事项如下：

	截至 2017年6月30日 止6个月期间	截至 2016年6月30日 止6个月期间
税前利润	<u>49,933,927</u>	<u>46,190,561</u>
按适用所得税率计算的所得税	12,483,482	11,547,640
不可税前抵扣费用的影响	119,506	62,310
所得税费用	<u>12,602,988</u>	<u>11,609,950</u>

昆山鹿城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1月1日至2017年6月30日止期间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四 财务报表项目附注(续)

29 现金流量表附注

(1) 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的现金流量：

	截至 2017年6月30日 止6个月期间	截至 2016年6月30日 止6个月期间
净利润	37,330,939	34,580,611
加：资产减值损失	11,611,784	7,456,326
固定资产折旧	1,486,780	1,285,743
无形资产摊销	110,774	73,615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758,451	729,063
发行债券利息支出	1,499	-
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增加)/减少	(2,124,109)	1,730,239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	199,444,177	(295,660,334)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减少)/增加	(194,486,102)	10,686,578
	<u>54,134,193</u>	<u>(239,118,159)</u>
经营活动产生/(使用)的现金流量净额	<u>54,134,193</u>	<u>(239,118,159)</u>

(2)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变动情况

	2017年 6月30日	2016年 6月30日
现金的期末余额	13,163,293	12,004,142
减：现金的期初余额	(12,256,450)	(14,260,675)
加：现金等价物的期末余额	1,085,282,491	707,939,657
减：现金等价物的期初余额	(955,150,233)	(966,446,545)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减少)额	<u>131,039,101</u>	<u>(260,763,421)</u>

昆山鹿城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1月1日至2017年6月30日止期间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四 财务报表项目附注(续)

29 现金流量表附注(续)

(3)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

列示于现金流量表中的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包括：

	截止 2017年6月30日 止6个月期间	截止 2016年6月30日 止6个月期间
库存现金	13,163,293	12,004,142
存放中央银行非限定性存款	68,830,424	50,327,676
期限三个月内存放同业款项	1,016,452,067	657,611,981
合计	1,098,445,784	719,943,799

五 或有事项、承诺及主要表外项目

1 信用承诺

	2017年 6月30日	2016年 12月31日
银行承兑汇票	380,000,000	530,000,000

2 经营租赁承诺

	2017年 6月30日	2016年 12月31日
1年以内	5,351,166	4,891,732
1至2年	4,968,011	5,159,972
2至3年	4,704,758	4,568,357
3至5年	1,510,358	3,856,177
合计	16,534,293	18,476,238

3 未决诉讼

于2017年6月30日，本行不存在作为被告的重大未决诉讼(2016年12月31日：无)。

昆山鹿城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1月1日至2017年6月30日止期间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五 或有事项、承诺及主要表外项目(续)

4 质押资产

本行部分资产被用作回购业务，该等交易按相关业务的常规及惯常条款进行。具体质押物情况列示如下：

	2017年 6月30日	2016年 12月31日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银行承兑汇票	154,176,503	15,657,998

六 关联方关系及其交易

1 母公司

(1) 母公司的基本情况

	注册地	业务性质
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江苏省南京市中山路 288 号	金融业

(2) 母公司注册资本及其变化

	2016年 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7年 6月30日
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6,058,719,946	-	-	6,058,719,946
	2015年 12月31日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2016年 12月31日
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3,365,955,526	2,692,764,420	-	6,058,719,946

昆山鹿城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1月1日至2017年6月30日止期间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六 关联方关系及其交易(续)

1 母公司(续)

(3) 母公司对本行的持股比例和表决权比例

	2017年6月30日		2016年12月31日	
	持股比例	表决权比例	持股比例	表决权比例
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47.5%	54.4%	49.6%	52.4%

根据员工持股协议，员工持有股权对应表决权委托董事长代为行使。本行董事长已与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签署了一致行动人协议，由此，母公司表决权比例为母公司持股比例与员工持股比例之和。

2 其他关联方

其他关联方包括：与公司同受母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键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持股 5%以上的其他股东及与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因公司关键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在公司以外兼任关键管理人员而与公司构成关联关系的单位(“相同关键管理人员的其他企业”)。

其他关联方的清单如下：

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朱凤明	持股 5%以上的其他股东
袁龙生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持股 5%以上的其他股东及与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神卉农业科技(昆山)有限公司	相同关键管理人员的其他企业
江苏彩华包装集团有限公司	持股 5%以上的其他股东；相同关键管理人员的其他企业
昆山市能源建设开发有限公司	相同关键管理人员的其他企业
嘉合实业(苏州)有限公司	相同关键管理人员的其他企业
圣厦药品食品包装新材料(昆山)有限公司	相同关键管理人员的其他企业
昆山商厦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相同关键管理人员的其他企业

昆山鹿城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1月1日至2017年6月30日止期间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六 关联方关系及其交易(续)

3 关联方交易及余额

本行在日常业务过程中与关联方发生正常的银行业务往来交易。本行与关联方的交易均按照一般商业条款和正常业务程序进行，其定价原则与独立第三方交易一致。

(1) 存放同业余额

	2017年6月30日			2016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利率	占同类交易 余额比例	账面余额	利率	占同类交易 余额比例
南京银行股份 有限公司	65,838,134	0.72%	6.48%	369,810,138	2.44-4.10%	31.07%

(2) 同业存放余额

	2017年6月30日			2016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利率	占同类交易 余额比例	账面余额	利率	占同类交易 余额比例
南京银行股份 有限公司	-	-	-	100,000,000	4.80%	40.00%

(3) 吸收存款余额

	2017年6月30日			2016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利率	占同类交易 余额比例	账面余额	利率	占同类交易 余额比例
关键管理人员	101,155	0.35%-1.2%	-	82,169	0.35%~1.20%	-
相同关键管理 人员的其他企业	100,587,788	0.3%-1.95%	2.16%	91,993,236	0.30%~1.95%	1.96%
持股5%以上的其他 股东及与其关系密 切的家庭成员	1,131	0.35%	-	695	0.30%~0.35%	-
合计	100,690,074	0.30%~1.95%	2.16%	92,076,100	0.30%~1.95%	1.96%

(4) 贷款余额

	2017年6月30日			2016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利率	占同类交易 余额比例	账面余额	利率	占同类交易 余额比例
持股5%以上的其他 股东及与其关系密 切的家庭成员	2,000,000	8.4%	-	-	-	-

昆山鹿城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1月1日至2017年6月30日止期间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六 关联方关系及其交易(续)

3 关联方交易及余额(续)

(5) 存放同业利息收入

	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 止 6 个月期间	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 止 6 个月期间
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134,535	3,273,551

(6) 贷款利息收入

	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 止 6 个月期间	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 止 6 个月期间
持股 5% 以上的其他股东及与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84,000	-

(7) 手续费收入

	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 止 6 个月期间	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 止 6 个月期间
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38,104	222,992

(8)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利息支出

	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 止 6 个月期间	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 止 6 个月期间
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09,167	-

(9) 业务及管理费

	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 止 6 个月期间	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 止 6 个月期间
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744,556	-

昆山鹿城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1月1日至2017年6月30日止期间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六 关联方关系及其交易(续)

3 关联方交易及余额(续)

(10) 吸收存款利息支出

	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 止 6 个月期间	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 止 6 个月期间
关键管理人员	1,922	1,150
相同关键管理人员的其他企业	900,459	1,166,834
持股 5% 以上的其他股东及与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3	114
	<u>902,384</u>	<u>1,168,098</u>

(11) 本行 2017 年 1-6 月支付给关键管理人员的工资和福利为 2,897,991 元(2016 年 1-6 月: 2,581,011 元)。

七 金融风险管理

1 金融风险管理概述

本行的经营活动大量运用了金融工具。本行以固定利率或浮动利率吸收不同期限的存款并将这些资金运用于高质量资产以获得高于平均水平的利差。本行通过进行合理的资产负债结构匹配以增加利差，同时保持足够的流动性以保证负债到期后及时偿付。本行主要在中国人民银行制定的利率体系下，在中国大陆地区开展业务。

本行通过向企业或个人提供多种形式的信贷服务以获得高于平均水平的利差。此类金融工具不仅包括资产负债表中的客户贷款还包括表外信用承诺。

本行的经营活动面临多种金融风险，主要包括信用风险、市场风险和流动性风险，本行风险管理的主要内容可概括为对经营活动中所面临的各类风险进行识别、计量、监测和控制，同时满足监管部门、存款人和其他利益相关者的要求。

2 信用风险

本行所面临的信用风险是指交易对方未按约定条款履行其相关义务的风险。信用风险是本行在经营活动中所面临的最重大的风险，管理层对信用风险敞口采取审慎的原则进行管理。本行面临的信用风险主要来自贷款组合、投资组合及表外信用承诺。

目前本行由董事会对信用风险防范进行决策和统筹协调，管理层采用专业化授信评审、集中监控、问题资产集中运营和清收等主要手段进行信用风险管理。总体信用风险控制由本行风险合规部牵头。

七 金融风险管理(续)

2 信用风险(续)

(1) 信用风险的计量

风险合规部负责集中监控和评估发放贷款及垫款及表外信用承诺的信用风险，并定期向高级管理层和董事会报告。

本行根据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贷款风险分类指引》的规定，将信贷资产分为正常、关注、次级、可疑、损失五个等级，并采用实时分类、定期清分、适时调整的方式及时对分类等级进行调整，提高对信用风险管理的精细化程度。

《贷款风险分类指引》要求中国的商业银行将公司及个人贷款划分为以下五类：正常、关注、次级、可疑和损失，其中次级、可疑和损失类贷款被视为不良贷款。

《贷款风险分类指引》对信贷资产分类的核心定义为：

正常类：借款人能够履行合同，没有足够理由怀疑贷款本息不能按时足额偿还。

关注类：尽管借款人目前有能力偿还贷款本息，但存在一些可能对偿还产生不利影响的因素。

次级类：借款人还款能力出现明显问题，完全依靠其正常收入无法足额偿还贷款本息，即使执行担保，也可能会造成一定损失。

可疑类：借款人无法足额偿还贷款本息，即使执行担保，也肯定要造成较大损失。

损失类：在采取所有可能措施或一切必要的法律程序之后，本息仍然无法收回，或只能收回极少部分。

(2) 风险限额管理及缓释措施

本行主要通过制定和执行严格的贷款调查、审批、发放程序，定期分析现有和潜在客户偿还利息和本金的能力，适当地调整信贷额度，及时制定风险控制措施来控制信用风险。同时，获取抵押物以及取得担保亦是本行控制信用风险的方式。

风险限额管理

本行制定了信用风险限额年度指标体系，规定单一客户、单一集团客户、行业、表外及不良贷款的信用风险限额，以及具体的监测部门和主控部门。

七 金融风险管理(续)

2 信用风险(续)

(2) 风险限额管理及缓释措施(续)

本行风险合规部根据监管指标和信贷政策规定的集中度指标，定期对相关风险限额的执行情况进行分析，按月向高级管理层、按季度向监管机构汇报执行情况，并按照信息披露规定和监管机构信息披露要求定期披露相关信息。

风险缓释措施

A 贷款担保及抵(质)押物

本行根据授信风险程度会要求借款人提供保证人担保或抵(质)押物作为风险缓释。抵(质)押物作为担保手段之一在授信业务中普遍予以采用，本行接受的抵(质)押品主要包括有价单证、债券、股权、房产、土地使用权、机器设备、交通工具等。

本行指定专业中介评估机构对抵(质)押品进行评估。在业务审查过程中，以专业中介评估机构出具的评估报告作为决策参考依据，并最终确定信贷业务的抵(质)押额度。

授信后，本行动态了解并掌握抵(质)押物权属、状态、数量、市值和变现能力等。对减值贷款本行根据抵(质)押物的价值情况决定是否要求客户追加抵(质)押物。

对于第三方保证的贷款，本行参照借款人标准要求，对保证人的财务状况、信用记录和履行义务的能力进行评估。

对于贷款和应收款项以外的其他金融资产，相关抵押物视金融工具的种类而决定。

B 信用承诺

信用承诺的主要目的是确保客户能够获得所需的资金。在开出承兑汇票时，银行做出了不可撤销的承诺，即本行将在客户无法履行其对第三方的付款义务时代为支付，因此，本行承担与贷款相同的信用风险。在某些情况下，本行将收取保证金以减少提供该项服务所承担的信用风险。保证金金额依据客户的信用能力和业务等风险程度按承诺金额的一定百分比收取。

七 金融风险管理(续)

2 信用风险(续)

(3) 信贷风险减值分析和准备金计提政策

根据会计政策规定，若有客观证据证明金融资产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减少且减少金额可以估计，则本行确认该金融资产已减值，并计提减值准备。

本行用于确认是否存在减值的客观依据的标准主要包括：

- 利息或本金发生违约或逾期；
- 借款人发生财务困难(例如，权益比率、净利润占收入比等指标恶化)；
- 债务人违背合同条款或条件；
- 可能导致债务人倒闭的事件的发生；
- 借款人的市场竞争地位恶化。

本行对单笔金额重大的金融资产的资产质量至少每季度审阅一次。对单项计提准备金的信贷资产，本行在资产负债表日逐笔评估其损失情况以确定准备金的计提金额。在评估过程中，本行通常会考虑抵(质)押物价值及未来现金流的状况。

本行根据历史数据、经验判断和统计技术对下列资产组合计提准备金：**(1)**单笔金额不重大且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资产组合；**(2)**资产损失已经发生但尚未被识别的资产。

昆山鹿城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1月1日至2017年6月30日止期间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七 金融风险管理(续)

2 信用风险(续)

(4) 最大信用风险敞口

下表为本行于2017年6月30日及2016年12月31日未考虑抵质押物及其他信用增级措施的最大信用风险敞口。对于资产负债表项目，金融资产的风险敞口即为资产负债表日的账面价值。

资产负债表项目的信用风险敞口包括：

	2017年6月30日	2016年12月31日
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463,416,401	524,755,528
存放同业款项	1,016,452,067	1,190,139,484
应收利息	12,596,759	14,128,706
发放贷款及垫款	3,977,781,698	3,824,767,829
—公司贷款和垫款	2,643,702,715	2,632,520,081
—个人贷款	1,334,078,983	1,192,247,748
其他金融资产	1,217,557	753,580
小计	5,471,464,482	5,554,545,127

表外信用承诺风险敞口包括：

银行承兑汇票	380,000,000	530,000,000
合计	5,851,464,482	6,084,545,127

昆山鹿城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1月1日至2017年6月30日止期间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七 金融风险管理(续)

2 信用风险(续)

(5) 金融资产逾期及减值

存放中央银行款项、存放同业款项、及其他金融资产均为未逾期未减值。

发放贷款及垫款的减值及逾期情况列示如下：

	发放贷款及垫款		合计
	公司贷款	个人贷款	
2017年6月30日			
未逾期未减值	2,710,548,022	1,398,954,179	4,109,502,201
逾期未减值	17,715,693	12,986,931	30,702,624
已减值	23,139,733	25,878,049	49,017,782
合计	2,751,403,448	1,437,819,159	4,189,222,607
减：减值准备	(107,700,733)	(103,740,176)	(211,440,909)
净值	2,643,702,715	1,334,078,983	3,977,781,698
2016年12月31日			
未逾期未减值	2,696,347,511	1,273,034,300	3,969,381,811
逾期未减值	8,780,000	5,972,722	14,752,722
已减值	17,612,850	26,079,446	43,692,296
合计	2,722,740,361	1,305,086,468	4,027,826,829
减：减值准备	(90,220,280)	(112,838,720)	(203,059,000)
净值	2,632,520,081	1,192,247,748	3,824,767,829

昆山鹿城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1月1日至2017年6月30日止期间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七 金融风险管理(续)

2 信用风险(续)

(5) 金融资产逾期及减值(续)

a 未逾期未减值的金融资产

	2017年6月30日	2016年12月31日
公司贷款		
正常	2,691,448,022	2,674,557,511
关注	19,100,000	21,790,000
小计	<u>2,710,548,022</u>	<u>2,696,347,511</u>
个人贷款		
正常	1,358,928,468	1,242,158,251
关注	40,025,711	30,876,049
小计	<u>1,398,954,179</u>	<u>1,273,034,300</u>
合计	<u>4,109,502,201</u>	<u>3,969,381,811</u>

b 逾期未减值的金融资产

逾期但未发生减值的金融资产，按照逾期天数披露如下：

	发放贷款及垫款		合计
	公司贷款	个人贷款	
2017年6月30日			
逾期3个月以内	17,715,693	12,986,931	30,702,624
合计	<u>17,715,693</u>	<u>12,986,931</u>	<u>30,702,624</u>

	发放贷款及垫款		合计
	公司贷款	个人贷款	
2016年12月31日			
逾期3个月以内	8,780,000	5,972,722	14,752,722
合计	<u>8,780,000</u>	<u>5,972,722</u>	<u>14,752,722</u>

昆山鹿城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1月1日至2017年6月30日止期间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七 金融风险管理(续)

2 信用风险(续)

(5) 金融资产逾期及减值(续)

b 逾期未减值的金融资产(续)

在业务审查过程中，本行指定专业中介评估机构对抵(质)押品进行评估，以专业中介评估机构出具的评估报告作为信贷决策参考。如果发生可能影响某一特定抵(质)押品的价值下降或者控制权转移的情况，本行会重新评估抵(质)押品的价值。于2017年6月30日，本行逾期未减值贷款抵(质)押物的公允价值为23,954,967元(2016年12月31日：9,834,420元)。

本行认为该部分逾期贷款，可以通过借款人经营偿还、担保人代偿及处置抵质押物或查封物等方式获得补偿，属暂时性逾期，所以并未将其认定为减值贷款。

c 已减值金融资产

发放贷款及垫款

	2017年6月30日	2016年12月31日
公司贷款	23,139,733	17,612,850
个人贷款	25,878,049	26,079,446
合计	<u>49,017,782</u>	<u>43,692,296</u>
占贷款和垫款总额的百分比	1.17%	1.08%
减值准备		
—公司贷款	13,392,259	12,683,017
—个人贷款	19,475,151	19,823,577
合计	<u>32,867,410</u>	<u>32,506,594</u>

(d) 于2017年6月30日，本行已减值贷款抵(质)押物的公允价值为34,429,567元(2016年12月31日：23,952,757元)。

e 重组贷款

重组贷款是指银行由于借款人财务状况恶化，或无力还款而对借款合同还款条款作出调整的贷款。本行于2017年6月30日的重组贷款余额为13,113,609元(2016年12月31日：10,568,479元)。

七 金融风险管理(续)

3 市场风险

市场风险是指因市场价格(利率、汇率和股票价格)的不利变动而使表内和表外业务发生损失的风险。市场风险可能影响所有市场风险敏感性金融产品，包括贷款和存款。

本行目前开展的所有业务均为人民币业务，故不受汇率风险影响。本行主要业务均为银行账户业务。银行账户指交易账户之外的资产和负债。计划财务部针对银行账户利率风险履行识别、计量和监测风险的职能。

(1) 市场风险衡量技术

本行目前通过敏感度分析来评估交易账户和银行账户所承受的利率风险，即定期计算一定时期内到期或需要重新定价的生息资产与付息负债两者的差额(缺口)，并利用缺口数据进行基准利率和市场利率变化情况下的敏感性分析，为本行调整生息资产与付息负债的重新定价和期限结构提供指引。本行对敏感性分析建立了上报制度，定期汇总敏感性分析结果上报董事会和高级管理层审阅。

(2) 利率风险

现金流量的利率风险是指金融工具的未来现金流量随着市场利率的变化而波动的风险。公允价值的利率风险是指某一金融工具的价值将会随着市场利率的改变而波动的风险。本行利率风险敞口面临由于市场主要利率变动而产生的公允价值和现金流利率风险。

由于市场利率的波动，本行的利差可能增加，也可能因无法预计的变动而减少甚至产生亏损。本行主要在中国大陆地区遵照中国人民银行规定的利率体系经营业务。根据历史经验，中央银行一般会同向调整生息贷款和计息存款的基准利率(但变动幅度不一定相同)，因此本行主要通过控制贷款和存款的到期日分布状况来控制其利率风险。

中国人民银行自2013年7月20日起全面放开金融机构贷款利率管制，本行自主确定贷款利率水平。根据中国人民银行2014年11月21日起实施的规定，存款利率浮动区间上限调整为基准利率的1.2倍。根据人民银行2015年3月1日起实施的规定，存款浮动区间上限调整为基准利率的1.3倍。根据人民银行2015年5月11日起实施的规定，存款浮动区间上限调整为基准利率的1.5倍。根据人民银行2015年8月26日起实施的规定，一年期以上(不含一年期)定期存款的利率不再设置浮动上限，活期存款以及一年期以下定期存款的利率浮动上限维持1.5倍不变。根据人民银行2015年10月24日起实施的规定，对商业银行和农村合作金融机构等不再设置存款利率浮动上限。

七 金融风险管理(续)

3 市场风险(续)

(2) 利率风险

本行密切关注利率走势，紧跟市场利率变化，适时调整存贷款利率，努力防范利率风险。

下表汇总了本行的利率风险敞口。表内的资产和负债项目，按合约重新定价日与到期日两者较早者分类，对金融资产和负债以账面价值列示。

昆山鹿城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1月1日至2017年6月30日止期间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七 金融风险管理(续)

3 市场风险(续)

(2) 利率风险(续)

2017年6月30日

	3个月以内	3个月至1年	1年至5年	5年以上	不计息	合计
金融资产						
现金及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463,308,401	-	-	-	13,271,293	476,579,694
存放同业款项	1,016,452,067	-	-	-	-	1,016,452,067
应收利息	-	-	-	-	12,596,759	12,596,759
发放贷款及垫款	1,218,226,843	1,538,635,241	1,209,982,151	10,937,463	-	3,977,781,698
其他金融资产	-	-	-	-	1,217,557	1,217,557
合计	2,697,987,311	1,538,635,241	1,209,982,151	10,937,463	27,085,609	5,484,627,775
金融负债						
向中央银行借款	-	50,000,000	-	-	-	50,000,000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	-	-	-	-	-	-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145,048,164	7,958,060	-	-	-	153,006,224
吸收存款	2,566,576,809	1,257,259,116	842,564,452	-	-	4,666,400,377
应付利息	-	-	-	-	104,495,442	104,495,442
其他金融负债	-	-	-	-	5,086,077	5,086,077
合计	2,711,624,973	1,315,217,176	842,564,452	-	109,581,519	4,978,988,120
利率敏感度缺口总计	(13,637,662)	223,418,065	367,417,699	10,937,463	(82,495,910)	505,639,655

昆山鹿城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1月1日至2017年6月30日止期间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七 金融风险管理(续)

3 市场风险(续)

(2) 利率风险(续)

2016年12月31日

	3个月以内	3个月至1年	1年至5年	5年以上	不计息	合计
金融资产						
现金及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524,655,528	-	-	-	12,356,450	537,011,978
存放同业款项	1,050,139,484	140,000,000	-	-	-	1,190,139,484
应收利息	-	-	-	-	14,128,706	14,128,706
发放贷款及垫款	1,025,392,442	2,160,017,524	622,952,896	16,404,967	-	3,824,767,829
其他金融资产	-	-	-	-	753,580	753,580
合计	2,600,187,454	2,300,017,524	622,952,896	16,404,967	27,238,736	5,566,801,577
金融负债						
向中央银行借款	-	120,000,000	-	-	-	120,000,000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	250,000,000	-	-	-	-	250,000,000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14,514,282	1,036,416	-	-	-	15,550,698
吸收存款	2,470,619,733	1,368,759,915	842,855,639	-	-	4,682,235,287
应付利息	-	-	-	-	100,243,898	100,243,898
其他金融负债	-	-	-	-	3,641,865	3,641,865
合计	2,735,134,015	1,489,796,331	842,855,639	-	103,885,763	5,171,671,748
利率敏感度缺口总计	(134,946,561)	810,221,193	(219,902,743)	16,404,967	(76,647,027)	395,129,829

昆山鹿城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1月1日至2017年6月30日止期间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七 金融风险管理(续)

3 市场风险(续)

(2) 利率风险(续)

	净利润/(亏损)	
	截至 2017年6月30日 止6个月期间	截至 2016年6月30日 止6个月期间
基准利率曲线上浮100个基点	7,650,980	8,248,993
基准利率曲线下浮100个基点	(7,650,980)	(8,248,993)

在进行利率敏感性测试时，本行针对商业条件和财务参数，作出了一般假设，但未考虑下列内容：

- (i)资产负债表日后业务的变化，分析基于资产负债表日的静态缺口；
- (ii)利率变动对客户行为的影响；
- (iii)复杂结构性产品与利率变动的复杂关系；
- (iv)利率变动对市场价格的影响；
- (v)利率变动对表外产品的影响；
- (vi)利率变动对活期存款的影响。

七 金融风险管理(续)

4 流动性风险

流动性风险是指资产负债现金流错配而不能完全履行支付义务的风险。本行面临各类日常现金提款的要求，其中包括通知存款、活期存款、到期的定期存款、客户贷款提款、承兑汇票的付款要求。根据历史经验，相当一部分到期的存款并不会在到期日立即提走，而是续留本行，但同时为确保应对不可预料的资金需求，本行规定了最低的资金存量标准和最低需保持的借入资金的额度以满足各类提款要求。

于资产负债表日，本行必须将一定比例的人民币存款作为法定存款准备金存放于中央银行。

保持资产和负债到期日结构的匹配以及有效控制匹配差异对本行的管理极为重要。由于业务具有不确定的期限和不同的类别，银行很少能保持资产和负债项目的完全匹配。未匹配的头寸可能会提高收益，但同时也增大了流动性的风险。

本行的计划财务部负责日常的流动性管理工作。

(1) 金融工具的现金流分析

表列示了本行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剩余到期日现金流分布，剩余到期日是指自资产负债表日起至合同规定的到期日。列入各时间段内的金融负债金额，是未经折现的合同现金流量；列入各时间段内的金融资产金额，是预期收回的现金流量。

昆山鹿城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1月1日至2017年6月30日止期间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七 金融风险管理(续)

4 流动性风险(续)

(1) 金融工具的现金流分析(续)

2017年6月30日

	已逾期	即时偿还	3个月以内	3个月至1年	1年至5年	5年以上	合计
金融资产							
现金及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	476,579,694	-	-	-	-	476,579,694
存放同业款项	-	66,452,067	956,518,417	-	-	-	1,022,970,484
发放贷款及垫款	28,490,797	-	669,933,923	1,933,790,487	1,474,505,911	18,468,464	4,125,189,582
其他金融资产	-	-	730,491	444,666	42,400	-	1,217,557
合计	<u>28,490,797</u>	<u>543,031,761</u>	<u>1,627,182,831</u>	<u>1,934,235,153</u>	<u>1,474,548,311</u>	<u>18,468,464</u>	<u>5,625,957,317</u>
金融负债							
向中央银行借款	-	-	-	51,382,639	-	-	51,382,639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	-	-	-	-	-	-	-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	-	146,154,771	8,021,733	-	-	154,176,504
吸收存款	-	1,504,087,396	1,082,789,308	1,283,147,603	1,056,571,525	-	4,926,595,832
其他金融负债	-	314,707	1,869,685	2,889,685	12,000	-	5,086,077
合计	<u>-</u>	<u>1,504,402,103</u>	<u>1,230,813,764</u>	<u>1,345,441,660</u>	<u>1,056,583,525</u>	<u>-</u>	<u>5,137,241,052</u>
流动性敞口	<u>28,490,797</u>	<u>(961,370,342)</u>	<u>396,369,067</u>	<u>588,793,493</u>	<u>417,964,786</u>	<u>18,468,464</u>	<u>488,716,265</u>

昆山鹿城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1月1日至2017年6月30日止期间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七 金融风险管理(续)

4 流动性风险(续)

(1) 金融工具的现金流分析(续)

2016年12月31日

	已逾期	即时偿还	3个月以内	3个月至1年	1年至5年	5年以上	合计
金融资产							
现金及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	537,011,978	-	-	-	-	537,011,978
存放同业款项	-	130,139,484	926,682,667	141,833,611	-	-	1,198,655,762
发放贷款及垫款	22,520,590	-	1,080,486,048	2,245,968,180	721,302,951	18,834,422	4,089,112,191
其他金融资产	-	-	522,773	21,100	209,707	-	753,580
合计	<u>22,520,590</u>	<u>667,151,462</u>	<u>2,007,691,488</u>	<u>2,387,822,891</u>	<u>721,512,658</u>	<u>18,834,422</u>	<u>5,825,533,511</u>
金融负债							
向中央银行借款	-	-	-	123,231,250	-	-	123,231,250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	-	-	250,270,583	-	-	-	250,270,583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	-	14,613,816	1,044,182	-	-	15,657,998
吸收存款	-	1,714,604,203	482,088,435	1,706,295,306	944,643,023	-	4,847,630,967
其他金融负债	-	2,588,264	414,896	626,705	12,000	-	3,641,865
合计	<u>-</u>	<u>1,717,192,467</u>	<u>747,387,730</u>	<u>1,831,197,443</u>	<u>944,655,023</u>	<u>-</u>	<u>5,240,432,663</u>
流动性敞口	<u>22,520,590</u>	<u>(1,050,041,005)</u>	<u>1,260,303,758</u>	<u>556,625,448</u>	<u>(223,142,365)</u>	<u>18,834,422</u>	<u>585,100,848</u>

昆山鹿城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1月1日至2017年6月30日止期间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七 金融风险管理(续)

4 流动性风险(续)

(2) 表外承诺

下表列示了本行表外承诺的剩余到期日现金流分布。剩余到期日是指自资产负债表日起至合同规定的到期日。列入各时间段内的表外承诺以名义金额列示。

2017年6月30日

	一年以内	一年至五年	五年以上	合计
银行承兑汇票	380,000,000	-	-	380,000,000
经营租赁承诺	5,351,166	11,183,127	-	16,534,293
合计	<u>385,351,166</u>	<u>11,183,127</u>	<u>-</u>	<u>396,534,293</u>

2016年12月31日

	一年以内	一年至五年	五年以上	合计
银行承兑汇票	530,000,000	-	-	530,000,000
经营租赁承诺	4,891,732	13,584,506	-	18,476,238
合计	<u>534,891,732</u>	<u>13,584,506</u>	<u>-</u>	<u>548,476,238</u>

昆山鹿城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1月1日至2017年6月30日止期间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七 金融风险管理(续)

5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

(1) 非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工具

资产负债表中不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主要包括：存放中央银行款项、存放同业款项、发放贷款和垫款、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吸收存款、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以及向中央银行借款。

(i) 存放中央银行款项、存放同业款项、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向中央银行借款

由于以上金融资产及金融负债的到期日均在一年以内，其账面价值与其公允价值相若。

(ii) 发放贷款和垫款

发放贷款及垫款按照扣除减值准备后的净额列示，其估计的公允价值为预计未来收到的现金流按照当前市场利率的贴现值，其账面价值与其公允价值相若。

(iii) 吸收存款

支票账户、储蓄账户和短期货币市场存款的公允价值为即期需支付给客户的应付金额。没有市场报价的固定利率存款，以剩余到期期间相近的现行定期存款利率作为贴现率按现金流贴现模型计算其公允价值。该类金融负债账面价值与其公允价值相若。

昆山鹿城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1月1日至2017年6月30日止期间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七 金融风险管理(续)

6 资本管理

本行资本管理以资本充足率和资本回报率为核心，目标是密切结合发展规划，实现规模扩张与盈利能力、资本总量与结构优化、最佳资本规模与资本回报的科学统一。

本行综合考虑监管机构指标、行业的平均水平、自身发展速度、资本补充的时间性和保持净资产收益率的稳定增长等因素，确定合理的资本充足率管理的目标区间。该目标区间不低于监管要求。

自2013年1月1日起，本行根据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2012年6月下发的《商业银行资本管理办法(试行)》计算资本充足率。信用风险加权资产计量采用权重法，市场风险加权资产计量采用标准法，操作风险加权资产计量采用基本指标法。

	2017年6月30日	2016年12月31日
核心一级资本		
—股本	308,139,000	259,229,000
—资本公积	40,368,099	9,800,990
—盈余公积	32,984,645	29,251,550
—一般风险准备	78,352,079	78,564,159
—未分配利润	104,130,404	70,320,480
核心一级资本扣除项目		
—其他无形资产(不含土地使用权)	(982,143)	(642,917)
—其他依赖于银行未来盈利的净递延 税资产应扣除金额	-	(2,525,863)
核心一级资本净额及一级资本净额	562,992,084	443,997,399
二级资本		
—超额贷款损失准备可计入部分	46,910,400	44,595,834
资本净额	609,902,484	488,593,233
风险加权资产总额	4,117,781,500	3,930,303,700
核心一级资本充足率及一级资本充足率	13.67%	11.30%
资本充足率	14.81%	12.43%

昆山鹿城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1月1日至2017年6月30日止期间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八 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于2017年8月23日，本行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上提议了《关于昆山鹿城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优先股预案的议案》，提议拟发行优先股数量不超过1,000,000股（含1,000,000股），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1亿元（含1亿元），并按照有关规定计入本行其他一级资本，该议案尚待股东大会通过及相关监管部门批准。

利润分配的具体情况见附注四、21。

截止本报告日，除上述事项外，本行无其他需要披露的重大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九 比较数据

为与本年度财务报表列报方式保持一致，若干比较数据已经过重分类。

昆山鹿城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1月1日至2017年6月30日止期间财务报表补充资料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一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2008)》的规定，非经常性损益是指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直接关系，以及虽与正常经营业务相关，但由于其性质特殊和偶发性，影响报表使用人对公司经营业绩和盈利能力作出正确判断的各项交易和事项产生的损益。

本行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利润如下表所示：

	截止 2017年6月30日 止6个月期间	截止 2016年6月30日 止6个月期间
净利润	37,330,939	34,580,611
加/(减)：非经常性损益项目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	-	(1,500,000)
—其他营业外收入	(38,640)	(253,681)
—营业外支出	-	30,400
其中：不可税前扣除的营业外支出	-	(400)
非经常性损益的所得税影响额	9,660	430,920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u>37,301,959</u>	<u>33,288,250</u>

二 净资产收益率及每股收益

	截至2017年6月30日 止6个月期间		截至2016年6月30日 止6个月期间	
	加权平均 净资产收益率	基本及稀释 每股收益	加权平均 净资产收益率	基本及稀释 每股收益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7.79%	0.14	8.41%	0.13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 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7.79%	0.14	8.10%	0.13

昆山鹿城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1月1日至2017年6月30日止期间财务报表补充资料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三、财务报表主要数据变动情况及变动原因

(一) 资产负债类主要数据变动情况及变动原因

单位: 元

项目	2017年6月30日	2016年12月31日	变动金额	变动幅度(%)	变动原因
现金及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476,579,694	537,011,978	-60,432,284	-11.25%	(1)
存放同业款项	1,016,452,067	1,190,139,484	-173,687,417	-14.59%	(2)
发放贷款及垫款	3,977,781,698	3,824,767,829	153,013,869	4.00%	(3)
无形资产	982,143	642,917	339,226	52.76%	(4)
其他资产	13,706,440	10,166,992	3,539,448	34.81%	(5)
向中央银行借款	50,000,000	120,000,000	-70,000,000	-58.33%	(6)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	0	250,000,000	-250,000,000	-100.00%	(7)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153,006,224	15,550,698	137,455,526	883.92%	(8)
吸收存款	4,666,400,377	4,682,235,287	-15,834,910	-0.34%	(9)
其他负债	5,313,077	3,868,865	1,444,212	37.33%	(10)
股本	308,139,000	259,229,000	48,910,000	18.87%	(11)
资本公积	40,368,099	9,800,990	30,567,109	311.88%	(12)
未分配利润	104,130,404	70,320,480	33,809,924	48.08%	(13)

(1) 现金及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期末余额476,579,694元, 较年初降幅11.25%, 主要原因为公司2017年6月下旬的一般存款缴存基数较2016年12月下旬减少, 导致存放中国人民银行准备金相应减少。

(2) 存放同业款项: 期末余额1,016,452,067元, 较年初降幅14.59%, 主要原因为公司2017年6月末存放同业定期款项减少。

(3) 发放贷款和垫款: 期末余额3,977,781,698元, 较年初增幅4.00%, 主要原因为公司加大贷款营销力度, 贷款余额稳步提升。

(4) 无形资产: 期末余额982,143元, 较年初增幅52.76%, 主要原因为公司2017年上半年业务需要新购置无形资产。

(5) 其他资产: 期末余额 13,706,440 元, 较年初增幅 34.81%, 主要原因为按照中国人民银行苏州地区同城交换清算的惯例, 每年年度终了同城交换清算账务轧清, 无挂账, 年初同城交易清算款为 0 元, 但年中没有这个要求, 同城交换清算都有应收应付清算款的挂账, 因此, 同城交易清算应收款比年初增加 3,544,879 元。

(6) 向中央银行借款: 期末余额 50,000,000 元, 较年初降幅 58.33%, 主要原因为公司 2017 年上半年支农再贷款 1.2 亿元到期, 后只续借了 5000 万元。

(7)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 期末余额为 0, 较年初减少 250,000,000 元, 主要原因为年末用于补充流动资金, 2017 年上半年到期不再进行续借。

(8)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期末余额 153,006,224 元, 较年初增幅 883.92%, 主要原因为公司 2017 年上半年向人行申请可办理再贴现的票据余额增加。

昆山鹿城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1月1日至2017年6月30日止期间财务报表补充资料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9) 吸收存款：期末余额4,666,400,377元，较年初降幅0.34%，主要原因为公司存款业务比年初略有下降。

(10) 其他负债：期末余额5,313,077元，较年初增幅37.33%，主要原因为公司其他应付款比年初增加1,464,218元。

(11) 股本：期末余额308,139,000元，较年初增幅18.87%，主要原因为公司于2017年5月完成了定向发行的资金募集，其中增加股本48,910,000元。

(12) 资本公积：期末余额40,368,099元，较年初增幅311.88%，主要原因为公司于2017年5月完成了定向发行的资金募集，其中增加资本公积30,567,109元。

(13) 未分配利润：期末余额104,130,404元，较年初增幅48.08%，主要原因为公司上半年净利润增加。

(二) 损益类主要数据变动情况及变动原因

单位：元

项目	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6个月期间	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6个月期间	变动金额	变动幅度(%)	变动原因
利息收入	152,175,999	135,137,203	17,038,796	12.61%	(1)
利息支出	56,062,880	50,708,593	5,354,287	10.56%	(2)
税金及附加	716,365	4,833,643	-4,117,278	-85.18%	(3)
业务及管理费	34,444,367	28,511,177	5,933,190	20.81%	(4)
资产减值损失	11,611,784	7,456,326	4,155,458	55.73%	(5)
其他业务支出	84,736	60,413	24,323	40.26%	(6)
营业外收入	38,640	1,753,681	-1,715,041	-97.80%	(7)
营业外支出	0	30,400	-30,400	-100.00%	(8)
所得税费用	12,602,988	11,609,950	993,038	8.55%	(9)

(1) 利息收入：公司2017年1-6月利息收入为152,175,999元，较上年同期增幅12.61%，主要原因为公司2017年上半年存放同业利息收入较同期增加10,554,339元，发放贷款及垫款利息收入较同期增加6,291,152元。

(2) 利息支出：公司2017年1-6月利息支出56,062,880元，较上年同期增幅10.56%，主要原因为2017年上半年各项存款平均余额较同期增加，导致吸收存款利息支出的增加。

(3) 税金及附加：公司2017年1-6月税金及附加为716,365元，较上年同期降幅85.18%，主要原因是公司2016年5月起实施营改增，2016年公司1-4月营业税率为5%，在该科目中体现，导致公司2017年上半年税金及附加的减少。同时，根据财政部《增值税会计处理规定》(财会[2016]22号)要求，2017年上半年公司将车船税、印花税、房产税等纳入该科目核算。

(4) 业务及管理费：公司2017年1-6月业务及管理费为34,444,367元，较上年同期增幅20.81%，主要原因为公司员工薪酬总额增加导致业务及管理费用的增加。

昆山鹿城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1月1日至2017年6月30日止期间财务报表补充资料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5) 资产减值损失：公司 2017 年 1-6 月计提的资产减值损失为 11,611,784 元，较上年同期增幅 55.73%，主要原因为 2017 年上半年核销贷款金额比上年同期上升，但收回原核销贷款比上年同期下降，导致较上年同期计提资产减值损失有所增加。

(6) 其他业务支出：公司 2017 年 1-6 月其他业务支出为 84,736 元，较上年同期增幅 40.26%，主要原因由于基数较小，故增幅较大。

(7) 营业外收入：公司 2017 年 1-6 月营业外收入为 38,640 元，较上年同期降幅 97.8%，主要原因为公司 2017 年 1-6 月未收到财政补贴。

(8) 营业外支出：公司 2017 年 1-6 月营业外支出为 0 元，较上年同期减少 3.04 万元，主要原因为公司 2017 年 1-6 月未发生对外捐赠。

(9) 所得税费用：公司 2017 年 1-6 月所得税费用 12,602,988 元，较上年同期增幅 8.55%，主要原因为公司税前利润增加。

(三) 现金流量类主要数据变动情况及变动原因

单位：元

项目	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止 6 个月期间	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止 6 个月期间	变动金额	变动幅度 (%)	变动原因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4,134,193	-239,118,159	293,252,352	-122.64%	(1)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570,702	-906,942	-1,663,760	183.45%	(2)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9,475,610	-20,738,320	100,213,930	-483.23%	(3)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减少)/增加额	131,039,101	-260,763,421	391,802,522	-150.25%	(4)

(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公司 2017 年 1-6 月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 54,134,193 元，较上年同期增加 293,252,352 元，主要原因为公司卖出回购资金净增加额比上年同期增加 137,455,526 元，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净减少额比上年同期增加 365,158,8020 元，导致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增加 132,880,933 元；卖出回购资金净减少额比上年同期减少 66,492,166 元，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净增加额比上年同期减少 68,697,879 元，导致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减少 160,371,419 元。

(2)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公司 2017 年 1-6 月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2,570,702 元，较上年同期减少-1,663,760 元，主要原因为公司购置的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增加。

(3)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公司 2017 年 1-6 月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 79,475,610 元，较上年同期增加 100,213,930 元，主要原因为公司 2017 年上半年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79,477,109 元。

(4)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减少)/增加额：公司 2017 年 1-6 月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为 131,039,101 元，较上年同期增加 391,802,522 元，主要原因为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比上年同期增加。

昆山鹿城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1月1日至2017年6月30日止期间财务报表补充资料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昆山鹿城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7年8月23日